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綜合評估部分 ---------- 1

一、中央政府自 95 年迄今已投入高逾 2,000 億元經費改善地方水患，惟近年極端降雨加劇，造成各地區淹水頻仍，允宜通盤檢討治水成效，並因地制宜妥為規劃後續復原重建工作---------- 1

二、部分防災標準久未修訂，允待審視國內外發展趨勢，納入氣候變遷因素後修訂，俾有效降低極端氣候發生帶來之災損---------- 8

三、民眾投保住宅及汽(機)車颱風、洪水險之比率偏低，為提升人民財產安全保障，並減輕政府因颱風、洪水所致之財政負擔，允宜研謀善策並強化宣導，俾提升投保率---------- 15

四、為有效迅速完成災後重建工作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允宜借鏡過往災後重建及水患治理相關特別預算執行經驗，強化計畫審核與管考機制，並改善治水缺失，俾提升執行成效---------- 21

五、近年以特別條例提出特別預算有常態化現象；又近次特別預算多以非經常性財源充當經常支出，其整體比率逾五成，恐影響預算體制及財政健全---------- 29

六、為提升重建效益並避免資源浪費，允宜研謀增進公共工程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落實管考作業；另災後復原計畫多集中於高風險區域，允宜於兼顧工安前提下，加強管控施工進度---------- 38

七、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114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達成率為 92.7%，創近 6 年新低，允宜覈實給予各項補助並撙節支用，杜絕消化預算及重複申請等情事，以減緩債務累積---------- 44

八、編列預備金 30 億元，惟未有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為編列準據，且所占比重相較偏高，其妥適性待酌，允宜妥善運用災害準備金及彈性預算機制，

以支應所需---------- 48
貳、各機關評估意見 ---------- 53
第 1 款、行政院主管 ---------- 53
第 2 款、內政部主管 ---------- 65
第 3 款、教育部主管 ---------- 70
第 4 款、經濟部主管 ---------- 74
第 5 款、交通部主管 ---------- 92
第 6 款、農業部主管 ---------- 101
第 7 款、環境部主管 ---------- 114
第 8 款、文化部主管 ---------- 124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下稱本特別條例)業於114年8月15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於同月19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600億元，辦理本特別條例第4條所列災區關於農業設施、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家園及公共設施、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環境衛生復原、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等復原重建項目；實施期程自114年8月19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但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水利設施項目施行至116年12月31日止。

按行政院於114年8月21日依本特別條例規定提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下稱本特別預算案)，並經行政院第3966次會議通過後送本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歲出600億元，114至116年度分配數各為190億7,748萬5千元、316億5,918萬元及92億6,333萬5千元；另就各主管機關編列情形則分別為行政院主管49億4,820萬5千元、內政部主管37億9,452萬3千元、教育部主管4億325萬8千元、經濟部主管187億4,098萬3千元、交通部主管68億9,587萬4千元、農業部主管203億1,425萬7千元、環境部主管16億848萬元、文化部主管2億9,442萬元，以及預備金30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謹就本特別預算案評估如下：

壹、綜合評估部分

一、中央政府自95年迄今已投入高逾2,000億元經費改善地方水患，惟近年極端降雨加劇，造成各地區淹水頻仍，允宜通盤檢討治水成效，並因地制宜妥為規劃後續復原重建工作

114年7月6日丹娜絲颱風侵台，強陣風造成中南部地區災情

嚴重，又同年7月28日起受西南氣流影響，帶來劇烈強降雨，致多處淹水，行政院於本特別預算案「水利設施」項目合共編列111億 2,396 萬 8 千元[1]辦理各災區水利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等事項。惟查過去中央政府為改善地方淹水情形，陸續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自106年起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項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加速辦理水患治理工作。經查：

(一)迄113年底各市縣河川及區排平均治理率僅45.69%，且逾半市縣治理率未及五成，亟待改善

為改善各市縣高淹水風險地區，中央政府於95至108年間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5至102年度)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至108年度)，投入經費共1,818.70億元[2]，合計改善易淹水面積863.39平方公里。嗣後為加速地方水患治理，於 106 年起於前瞻特別預算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至114年度)，彙整該計畫執行及推動概況(詳表1及2)，並說明如下：

1.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至4期(106至113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775億3,173萬5千元，累計決算數765億4,232萬5千元，114年度賡續編列 168 億 4,100 萬元。另依各辦理機關提供資料，迄113年底投入至各市縣辦理水患治理經費達745.04億元，並以中南部地區為主。

[1]本特別預算案「水利設施」共編列111億2,396萬8千元，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20億4,591萬1千元、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63億8,598萬3千元及農業部主管26億9,207萬4千元。

[2]「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分別為1,159.20億元及659.50億元，累計決算數分別為1,112.01億元及638.58億元。

2. **截至 113 年底推動概況：**(1)累計改善易淹水面積達 252.06 平方公里，以中南部地區為主；(2)各縣市已建設之雨水下水道規劃幹線長度達 5,746.93 公里；(3)大規模崩塌潛勢優先辦理區數已完成 90 處、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188.51 公里、構造物 120 座及水產養殖排水面積 15.61 平方公里。

3. **市縣河川及區排平均治理率僅 45.69%，亟待改善：**惟迄 113 年底各市縣河川及區排平均治理率為 45.69%，其中新北市等 13 個市縣河川及區排治理率未達 50%，亟待加速改善；另雨水下水道平均實施率雖達 80.87%，惟仍有苗栗縣等 7 個市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未及七成，允宜檢討改進。

表 1　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水利署	國土署	農業部及所屬	公路局	合計
第 1 期	預算數	2,050,000	2,250,000	986,000	-	5,286,000
	決算數	2,010,825	2,120,044	951,611	-	5,082,480
第 2 期	預算數	13,950,000	5,635,000	1,960,000	360,129	21,905,129
	決算數	13,879,574	5,454,288	1,925,868	360,129	21,619,859
第 3 期	預算數	16,450,000	5,650,000	2,600,000	300,000	25,000,000
	決算數	16,372,632	5,495,805	2,532,204	300,000	24,700,641
第 4 期	預算數	17,357,000	5,379,740	2,499,866	104,000	25,340,606
	決算數	17,266,428	5,315,443	2,453,474	104,000	25,139,345
小計	預算數	**49,807,000**	**18,914,740**	**8,045,866**	**764,129**	**77,531,735**
	決算數	**49,529,459**	**18,385,580**	**7,863,157**	**764,129**	**76,542,325**
第 5 期	預算數	10,109,000	3,299,000	3,182,000	251,000	**16,841,000**
合計	**預算數**	**59,916,000**	**22,213,740**	**11,227,866**	**1,015,129**	**94,372,735**

資料來源：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書及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表 2　迄 113 年底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投入各市縣經費及推動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平方公里；公里；處；座；%

縣市別	投入經費	易淹水改善面積	迄113年底已建設之雨水下水道規劃幹線長度	已完成大規模崩塌潛勢優先辦理區數	農田排水渠道改善長度	構造物數改善數	水產養殖排水改善面積	河川及區排治理率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基隆市	372.83	0.18	79.2	-	-	-	-	100.00	87.16
臺北市	-	-	716	-	-	-	-	100.00	97.81
新北市	3,050.06	0.25	736.95	4	-	-	-	**33.97**	92.88

縣市別	投入經費	易淹水改善面積	迄113年底已建設之雨水下水道規劃幹線長度	已完成大規模崩塌潛勢優先辦理區數	農田排水渠道改善長度	構造物數改善數	水產養殖排水改善面積	河川及區排治理率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桃園市	**5,454.00**	2.48	448.88	5	–	–	–	**46.83**	85.12
新竹縣	695.65	0.47	115.57	6	–	–	–	82.39	73.42
新竹市	251.15	2.31	64.19	–	–	–	–	68.57	71.78
苗栗縣	1,188.01	0.29	90.8	5	–	–	–	53.79	**62.69**
臺中市	3,409.07	1.29	681.35	12	0.53	–	–	**25.13**	84.90
南投縣	1,099.13	–	86.88	7	0.43	1	–	**5.04**	**69.98**
彰化縣	4,492.79	1.48	212.42	–	16.16	16	1.49	**14.63**	70.48
雲林縣	**6,665.92**	**42.76**	133.47	–	24.6	6	–	**46.08**	79.55
嘉義縣	**12,626.78**	**97.43**	113.48	9	63.81	29	5.35	52.08	**61.61**
嘉義市	244.99	0.26	125.01	–	–	–	–	54.54	89.23
臺南市	**15,547.89**	**66.98**	739.87		63.12	28	4.12	**34.49**	78.79
高雄市	**7,864.55**	**24.95**	754.34	11	0.6	1	2.87	**41.63**	78.73
屏東縣	**5,346.48**	5.61	187.85	5	4.4	3	1.05	79.01	**64.19**
宜蘭縣	3,736.71	2.04	137.82	3	14.86	36	0.73	**37.72**	**68.93**
花蓮縣	771.09	0.72	211.9	11	–	–	–	**46.52**	70.07
臺東縣	1,015.49	1.36	86.3	12	–	–	–	**44.45**	**66.69**
澎湖縣	142	0.11	19	–	–	–	–	**24.79**	87.62
金門縣	445.32	1.09	4.67	–	–	–	–	91.15	96.55
連江縣	83.67	–	0.99	–	–	–	–	–	**29.82**
合計	**74,503.58**	**252.06**	**5,746.93**	**90**	**188.51**	**120**	**15.61**	**45.69**	**80.87**

資料來源：水利署、國土署與農業部提供。

(二)近年極端降雨造成民間農業損失持續攀升，及部分地勢低窪地區淹水情形頻傳，允宜通盤檢討治水成效

揆諸近8年度(106至113年度)因颱風或豪雨事件造成民間農業損失情形(詳表3)，總損失達124.37億元，其中112及113年度民間農業損失均逾25億元，相較以往年度大幅增加，復據農業部迄114年8月20日止統計自7月以來累計各次颱風及豪雨(含楊柳颱風)災損高達42.93億元[3]，甚至較106至112年度個別整年度民間農業災損金額高，顯示各項農業排水改善推動成效仍有精進之處。

另比較107年0823熱帶低氣壓豪雨及113年凱米颱風淹水

[3]資料來源，農業部114年8月20日農業新聞「114年楊柳颱風農業災情報告」。累計7月以來各次颱風及豪雨災損包含農林漁牧業產物37億元及民間設施損失5.93億元。

情形(詳表 4)，2 次淹水係因降雨量超過保護標準致排水不及，以及受地勢低窪或地層下陷且適逢大潮等所致，且淹水面積主要均位於南部地區，其中 113 年凱米颱風 24 小時累積雨量較 107 年 0823 熱帶低氣壓豪雨增加，但淹水面積、時間及戶數已減少，惟淹水最高深度仍高達 307 公分；至 114 年度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分別造成 210 及 789 處淹水[4]，亦因其降雨量超過區域排水保護標準，低窪地區淹水不易排出[5]，查迄 114 年 8 月 20 日各淹水處雖均已退水，然鑑於近年颱風豪雨降雨量屢屢超過保護標準，且淹水處多屬地勢低窪、排水不易之地區，允宜通盤檢討治水計畫推動成效，並審酌規劃後續治理策略。

表 3　106 至 113 年度颱風或豪雨事件造成之民間農業損失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災害事件	農林漁牧業產物	農林漁牧業設施	合計	年度	災害事件	農林漁牧業產物	農林漁牧業設施	合計
106	尼莎暨海棠	479	15	494	110	烟花	17	0	17
	天鴿	0.38	0	0.38		圓規	76	0.69	76.69
	0601 豪雨	197	74	271		8 月上旬西南氣流	721	21	742
	0613 豪雨	79	17	96		**小計**	**814**	**21.69**	**835.69**
	1011 豪雨	47	20	67	111	軒嵐諾	6	0.03	6.03
	小計	**802.38**	**126**	**928.38**		梅花	4	0	4
107	瑪莉亞	9	3	12		尼莎	30	2	32
	山竹	9	20	30		**小計**	**40**	**2.03**	**42.03**
	0613 豪雨	76	4	80	112	杜蘇芮	361	19	380
	0823 熱帶低壓水災	847	25	872		卡努	157	81	238
	小計	**941**	**52**	**993**		海葵	1,377	39	1,416
108	丹娜絲	18	0	18		小犬	544	32	576
	白鹿	168	7	175		**小計**	**2,439**	**171**	**2,610**
	米塔	2	0.32	3	113	康芮	2,071	341	2,412
	0517 豪雨	76	12	88		山陀兒	482	163	645
	小計	**264**	**19.32**	**283.32**		凱米	3,372	231	3,603
109	0522 水災	85	0.02	85.02		**小計**	**5,925**	**735**	**6,660**
	小計	**85**	**0.02**	**85.02**	**合計**		**11,310.38**	**1,127.06**	**12,437.44**

資料來源：彙整自農業部 113 年度及各年度農業統計年報「農業災害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統計報表。

[4]資料來源，行政院 114 年 8 月 12 日於立法院院會「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專案報告」。

[5]經濟部 114 年 7 月 29 日新聞「前瞻治水每分錢都值得 退水快淹水面積少」。

表 4　107 年 0823 熱帶低氣壓豪雨及 113 年凱米颱風淹水概況表

單位：公頃；公分；小時；戶數

年度	颱風或豪雨事件	24 小時累積最大雨量(市縣)	淹水情形					
			淹水原因	淹水市縣	淹水面積	最高深度	最長淹水時間	淹水戶數
107	0823 熱帶低氣壓豪雨	848 毫米（臺南市）	降雨量超過保護標準致排水不及，沿海地層下陷區適逢大潮	雲林縣	1,912	50	24	840
				嘉義縣	33,296	160	120	20,000
				臺南市	9,997	150	54	11,559
				高雄市	667	210	22	893
				小計	**45,872**	**210**	**120**	**33,292**
113	凱米颱風	1,414 毫米（高雄市）	1. 長延時、強降雨造成雨量過大，超過各類排水保護標準 2. 跨河構造物束縮河道、形成瓶頸，以及大型雜木卡在橋墩及橋樑，導致主流水位壅高，影響支流排水 3. 西南部地區天然地勢低窪，強降雨逕流漫淹，並受到天文大潮影響，宣洩不及造成積淹水	宜蘭縣	13.68	100	28	24
				臺中市	1.93	50	11	7
				南投縣	10.85	100	20	1
				彰化縣	54.55	120	41	571
				雲林縣	492.94	137	59	1,590
				嘉義縣	379.5	168	57	1,629
				臺南市	335	275	59.53	328
				高雄市	486	307	42.75	1,680
				屏東縣	45.12	52	49	165
				花蓮縣	0.03	54	6	0
				小計	**1,819.6**	**307**	**59.53**	**5,995**

說　　明：上表資料「最高深度」及「最長淹水時間」之「小計」欄，係列示歷年最高或最長之數據。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三)鑑於近年極端氣候造成短延時降雨頻仍，允宜因地制宜研謀各災區水患治理策略，並妥為規劃經費配置，俾改善災區淹水情形

中央政府自 95 年迄今於特別預算已投入 2,762.43 億元[6]辦理地方治水工作，雖部分淹水狀況已獲初步改善，惟依據國科會及環境部聯合出版之「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 現象、衝擊與調適」(113 年 6 月修正版)指出，隨全球氣候暖化嚴重程度增加，梅雨季午後對流發生頻率及降雨強度均呈增加趨勢，推估未來影響臺灣之颱風降雨強度亦可能於世紀中末期分別增加

[6]包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預算數 1,159.20 億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預算數 659.50 億元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數 943.73 億元。

20%及 40%，且目前每 50 年始發生 1 次之極端降雨可能於未來成為 10 年發生 1 次，顯示極端降雨異常天氣事件將日趨頻繁，為加強整體防洪能力，允宜詳實盤整各地方近年整治成效，審慎研謀後續治水規劃。

復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統計七二八豪雨事件自 114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4 日上午 8 時降雨情形，中南部地區累積雨量直逼莫拉克颱風[7]，連續數日強降雨造成多處地區淹水及大規模水利設施等受損，為加速推動復原重建，行政院於本特別預算案「水利設施」編列 111 億 2,396 萬 8 千元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及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農田水利灌排系統、疏濬、清淤等工作，鑑於各災區水利設施損壞程度不一，部分尚需重新規劃進行系統性治理，允宜妥善配置相關經費，並因地制宜審酌整治策略，俾提升承洪韌性。

綜上，中央政府為推動地方水患治理，95 至 114 年度已投入 2,762.43 億元，累計改善易淹水面積 1,115.45 平方公里，惟迄 113 年底逾半數市縣政府河川及區排治理率未達 50%或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低於 80%，鑑於 114 年 7 月初丹娜絲颱風襲台後，接連西南氣流及颱風等帶來強降雨，導致農業災損高逾 40 億元，淹水處多達 999 處，且部分低窪地區連續淹水，造成嚴重損失，允宜通盤檢討以前年度治水經費投入成效，並妥善配置本特別預算案水利設施相關修復及重建經費，因地制宜規劃後續治理策略，以達成效。

（分機：1922 羅玉姍）

[7]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 8 月 4 日記者會指出略以，自 7 月 28 日至 8 月 4 日上午 8 時，中南部地區累積雨量直逼莫拉克降雨，其中以高屏山區最多，有 14 個測站皆紀錄到破 2000 毫米的累積雨量。

二、部分防災標準久未修訂，允待審視國內外發展趨勢，納入氣候變遷因素後修訂，俾有效降低極端氣候發生帶來之災損

114 年 7 月 6 日襲臺之丹娜絲颱風路徑特殊，為罕見登陸西部人口稠密區之颱風，強風豪雨造成嚴重災情，且同月 28 日起連續數日西南氣流帶來劇烈強降雨，災情規模及災損不斷擴大，嚴重衝擊當地民眾生活及民生經濟，為推動災後復原重建工作，除先行由各機關於 114 年度原編相關預算移緩濟急支應 61 億元，及動支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32 億元支應外，餘編列本特別預算案 600 億元支應所需。

因應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漸增，為提升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科技主管機關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使各級政府得藉此規劃早期預警機制及系統監測，然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排除災害領域，尚有部分防災措施未依氣候變遷情勢修訂之情形。謹說明如下：

(一)氣候法新增調適專章，同時強化科研接軌，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使各級政府得藉此規劃早期預警機制及系統監測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於第 6 次評估報告(Sixth Assessment Report,AR6)提出警告，未來氣候正朝向難以掌控之變遷趨勢，若只依賴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之減緩作為，已不足將氣候風險維持在人類及自然系統可承受的範圍，爰思考如何系統性強化調適功能及規劃資源投入，對能否降低近期未來巨大之損傷將至為關鍵。為加快我國減碳行動及加強應對氣候變遷能力，環境部(由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以下同)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修正

草案，並修正名稱為氣候法，業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

氣候法強調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並重，新增調適專章，從基礎能力建構、科研推估接軌、確定推動架構等重點著手，提升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同時強化科研接軌，由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科技主管機關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各級政府藉此規劃早期預警機制及系統監測。

(二)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機制排除災害領域，恐致各領域防災調適目標失衡，影響強化因應氣候變遷韌性成效

為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行政院於102年度起即分階段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分由不同領域逐年編列預算規劃與推動調適相關整合工作,102至114年度實際挹注高達6,255.35億元(詳表1)。其中以「經由災害風險評估與綜合調適政策推動，降低氣候變遷所導致之災害風險，強化整體防災避災之調適能力」為目標，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由原科技部於110年12月28日改制，以下同)為彙整機關成立之「災害」領域，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2至106年)」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至111年)」中推動多項包括「檢視、評估現有重大公共工程設施之脆弱度與防護能力，並強化災害防護計畫」等調適策略，並據以擬定行動計畫，包括建置全臺氣候變遷下水災、坡地災害、海岸災害與旱災風險圖等(詳表2)，期連結災害防救策略，以降低我國氣候變遷之脆弱度並強化韌性。

惟環境部於擬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至115年)」時，以「災害領域」屬性為導致氣候變遷危害之因素，其

影響層面可涵蓋其他各領域為由，排除「災害」領域，將其拆分至其他領域，導致防災策略有失衡現象，如：相較於原災害領域全面性之防災策略，水資源領域以氣候變遷下，枯旱風險漸增、產業投資用水需求增長等面向考量，偏重於「確保供水穩定」、「強化供水韌性」、「完善供水環境」等調適目標(詳表 3)，淹水等水災害防救措施闕如。

表 1　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我國各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領域名稱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2 至 106 年)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		合計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災害	6,575,944	5,893,208	18,630,955	18,601,733	-	-	25,206,899	24,494,941
維生基礎設施	15,450,340	25,484,971	51,670,465	57,780,338	5,430,358	3,928,734	72,551,163	87,194,043
水資源	4,122,808	3,930,259	52,983,938	58,728,404	93,431,822	60,403,351	150,538,568	123,062,014
土地利用	-	292,322	-	141,725,578	-	91,932,582	-	233,950,482
海洋及海岸	-	5,767,513	-	604,815	-	594,540	-	6,966,868
能源供給及產業	-	45,980	-	35,199	-	17,269	-	98,448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42,743,357	44,668,259	56,853,812	57,341,965	63,021,016	45,818,007	162,618,185	147,828,231
健康	8,240	190,642	224,944	921,585	461,257	398,605	694,441	1,510,832
能力建構	-	-	-	254,322	-	175,300	-	429,622
合計	**68,900,689**	**86,273,154**	**180,364,114**	**335,993,939**	**162,344,453**	**203,268,388**	**411,609,256**	**625,535,481**

說　明：1.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2 至 106 年)除災害、水資源、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外，餘僅含優先計畫。

2.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能力建構領域彙整機關環境部僅有優先計畫統計數。

3.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決算數中，能源供給及產業、健康及能力建構領域僅統計 112 年度數據，餘皆為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之執行數。

資料來源：表列各領域彙整機關提供。

表 2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2 至 106 年)」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中災害領域之調適策略及措施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	調適策略	目標	推動重點/具體作法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2 至 106 年)	推動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及高災害風險區與潛在危險地區的劃設	發展風險評估技術，並完成高風險區域的評估與劃設	透過風險評估方法學與基礎觀監測系統建置，建立災害風險評估機制與災害預警系統，並透過重大工程、建設、開發計畫的風險評估，以及資訊公開與推廣，提升國家整體的災害韌性。
	加速國土監測資源與災害預警資訊系統之整合，以強化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	整合環境監測資源（如雨量、水文、地質災害觀監測等）並建置災害預警資訊整合系統（如淹水、坡地災害預警系統）	
	檢視、評估現有重大公共工程設施之脆弱度與防護能力，並強化災害防護計畫	完成重大公共工程的脆弱度評估並強化高脆弱度工程的災害防護計畫	
	重大建設與開發計畫應重視氣候變遷衝擊	建立重大公共工程、都市計畫與開發計畫的災害脆弱度評估機制	
	推動流域綜合治理，降低氣候風險	建立流域綜合治理機制	
	強化極端天氣事件之衝擊因應能力，推動衝擊與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預警、防災避災教育與演習	於防救災政策規劃與機制納入極端災害衝擊考量，並進行調適措施研擬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	建構災害風險評估基礎或知識。	落實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	更新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地圖、評估地質調查業務之氣候變遷風險以及從管理維護落實有形文化資產預防工作。
	精進災害風險管理機制。	推動氣候變遷風險治理。	建立災害損失評估模型，規劃災害保險架構、建置及精進公路防救災資訊及天候偵測系統、透過修復策略增加有形文化資產韌性以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監督與管理。
	建構災害預警及應變體系」為策略，完善建構災害預警及應變體系。	強化預警與應變作為。	完善建構災害預警及應變體系。

資料來源：國科會提供。

表 3 各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中水資源領域之調適目標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	調適目標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2 至 106 年)	在水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之前提下，確保水資源量供需平衡，並規劃各項水資源調適策略與調適措施。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	氣候變遷影響下氣溫及雨量改變，影響灌溉需水量、生活及產業用水量，水資源調度愈發困難。以豐、枯水期降雨量差距愈來愈大，蒸發量大於降雨量及豐枯期漸趨明顯，使未來乾旱機會偏高為前提研提水資源領域調適行動方案。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	調適目標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至115年)	為因應氣候變遷下枯旱風險漸增、產業投資用水需求增長、水資源設施老化、城鄉人口差距及人口老齡化等課題，水資源調適領域依循「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管理」調適策略，朝「確保供水穩定」、「強化供水韌性」、「完善供水環境」等調適目標推動。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

(三)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漸增，然我國防災標準有久未修訂之情形，允待研議納入氣候變遷衝擊因子後修訂

IPCC 於 2021 年發布之 AR6 大量使用全球暖化程度(Global Warming Level,GWL)取代過去氣候變遷研究常用之固定 20 年或 30 年氣候時期，做為評估全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衝擊之一種呈現方式。國家災害災救中心考量使用不固定特定年分時期之 GWL 有助於減少氣候推估之不確定性範圍[1]，於其 113 年 1 月發布之「不同氣候變遷時期下之臺灣颱風推估差異分析」中，參考 AR6 作法，比較世紀中、末[2]及全球暖化 2℃、4℃之 20 年時期中，影響臺灣之颱風並推估差異，結果看出世紀中之氣候統計值與全球暖化 2℃結果相似，而世紀末則與全球暖化 4℃結果相似，後續分析影響臺灣颱風時，可將所有世紀中、末之颱風結果視為未來中、長期結果，以增加颱風樣本數，強化統計結果代表性。

復國科會及環境部依氣候法規定,於2024年共同發布之「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現象、衝擊與調適」(2024 年 6 月 3 日修正版）亦參考 AR6 之作法進行評估，其中針對極端天氣與

[1] 該報告指出：相較於過去氣候變遷研究常用之固定 20 或 30 年氣候時期，使用不固定特定年分時期之 GWL 有一些好處，尤其是當全球模式之敏感度偏低或過高之狀況下，例如 CMIP6 中許多模式模擬之溫度偏高，使用 GWL 可避開這些溫度偏高問題，仍可使用這些模式之資料進行應用、分析與比較。此外 GWL 不需考慮排放情境之間的差異，而只是將氣候模式模擬升溫達到特定門檻值(例如全球暖化 2℃)之時段擷取出來進行分析，因此每個模式成員或情境取出之時期都不盡相同，但都代表著相同暖化程度。如此一來可減少模式由於不同排放情境或氣候敏感度導致在固定時期之升溫差異，有助於減少氣候推估之不確定性範圍。

[2] 世紀中取 2040 至 2059 年，世紀末則取 2080 至 2099 年。

氣候評估結果[3]之一為：結合多重極端災害之複合事件，在暖化的未來可能更加頻繁或嚴重。多數地區之複合事件極可能變得更加頻繁和強烈。該報告對於臺灣未來氣候變遷之推估，則顯示 21 世紀中末期，臺灣周遭強颱出現頻率增加約 105%與 60%；影響期間颱風最強時之近颱風中心最大風速增加約 5%與 9%；臺灣陸地上颱風降雨強度則普遍增加 20%與 40%。

惟觀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各項調適作為，以水資源領域之現行防洪設施保護標準為例，經濟部水利署之河川治理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之淹水潛勢地區建築防洪設計規範研究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由原內政部營建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之下水道工程設計規範，訂定日期分別為 95 年及 102 年，至今迄未修訂，皆以重現期為防洪保護標準(詳表 4)，仍待參考上開 IPCC 之 AR6 及我國相關報告，適時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考量後妥為修訂，俾有效減低災損程度。

表 4　我國現行防洪設施標準　　單位：年

種類	名稱	主管機關	防洪保護標準重現期
河川	淡水河	經濟部	200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	100
	縣市管河川	直轄市、縣市政府	25-50
集水區	野溪坡地	農業部	25-50
	林地	農業部	25
排水	農田排水	農業部	10
	區域排水	經濟部、縣市政府	
	下水道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2-10
	科學園區	科技部	200
各捷運系統	捷運	直轄市政府	200

資料來源：國科會 TCCIP 第 62 期電子報。

綜上，丹娜絲颱風及後續連續數日強降雨導致重大災損，行

[3]包括：未來全球大多數地區與陸地地區之極端高溫與熱浪事件將更為頻繁且持續；推估並顯示隨著全球暖化程度升高，幾乎所有陸地地區之極端降水皆可能增加，較罕見之極端事件具有更高的增加比例；21 世紀末西北太平洋颱風生成數量減少且生命期縮短，並呈現向極區遷移的趨勢，颱風之最大風速與降雨都將增強等。

政院爰編列本特別預算案 600 億元支應復原重建工作所需。考量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漸增，為加強我國應對氣候變遷能力，氣候法新增調適專章，將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科技主管機關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之規定入法，使各級政府得以此規劃早期預警機制及系統監測，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排除災害領域，恐影響調適成效，另部分防災措施有久未修訂之情形，亦允參考相關科學報告之研究結果，適時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考量後妥為修訂，俾有效降低因極端氣候發生所致災損。

（分機：1939 陳燕玲）

三、民眾投保住宅及汽(機)車颱風、洪水險之比率偏低，為提升人民財產安全保障，並減輕政府因颱風、洪水所致之財政負擔，允宜研謀善策並強化宣導，俾提升投保率

參據內政部統計年報資料，104 至 113 年間我國所發生之天然災害種類中，以颱風發生 44 次最高，水患次之，兩者於上開期間之發生頻率高達 75%至 100%間(詳表 1)，而每逢災害發生之際，常有甚多住宅及汽機車因此而造成損失，以此次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為例，房屋毀損達 4.3 萬戶[1]，而政府為協助受災民眾家園復原、拆除及修繕，亦提供淹水補助、住宅修繕等各項扶助措施，使受災民眾獲得所需支援[2]。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自 109 年起已於住宅火災保險之保障範圍新增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民眾亦可視需求加保「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另有關汽(機)車部分，因車體損失險之承保範圍未包括颱風或洪水等事故所致之損失，爰需另外加保，惟上開保險商品之投保率皆存有偏低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自 109 年起，我國已於住宅火災保險之保障範圍新增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而車體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尚未包括颱風或洪水等事故所致損失，需另行加保方可獲得相關保障

我國由於地理位置之特性，每年夏、秋季節常發生颱風或豪雨，因颱風常帶來大量雨水，有時很難區分兩者所造成之損失，因此我國目前之保單係將颱風及洪水合併成一項，以減少損失理賠上認定之困難[3]。經查我國住宅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原未包含因颱風或洪水所造成之損失，民眾需額外加保颱風洪水

---

[1] 資料來源：114 年 8 月 12 日行政院於本院院會「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專案報告之書面資料。

[2] 資料來源：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書總說明。

[3] 資料來源：陳彩稚（112 年），財產與責任保險，頁 120，元照出版社。

附加條款方可獲得相關保障，嗣金管會考量住宅火災保險之損失率尚佳，為使民眾住家安全有更周全之保障，爰自 109 年起，在不調漲保費之前提下，擴大該保險之保障範圍，其中即包括新增「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針對承保建築物及其動產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損失，依照建築物所在之地區別，提供 7,000 至 9,000 元之基本保障(詳表 2)[4]，民眾亦可視需求額外加保「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除提供更高保額外，並包含臨時住宿費用及相關清除費用之保障[5]；另有關車輛部分，因該類事故所致損失並非現行車體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民眾則需加保「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方能獲得相關保障。

表 1　104 至 113 年我國天然災害發生次數統計表　　單位：次；%

天然災害 / 年底	颱風	水患	地震	其他	合計	颱風及水災之發生比率
104 年底	6	4	0	0	10	100.00
105 年底	5	3	1	0	9	88.89
106 年底	4	3	1	0	8	87.50
107 年底	2	6	1	0	9	88.89
108 年底	4	4	2	0	10	80.00
109 年底	5	1	0	0	6	100.00
110 年底	5	3	0	0	8	100.00
111 年底	3	0	1	0	4	75.00
112 年底	6	0	0	0	6	100.00
113 年底	4	3	1	0	8	87.50
合計	**44**	**27**	**7**	**0**	**78**	**91.03**

說　　明：該表統計範圍除天然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100 年起增列「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 https://www.moi.gov.tw/cl.aspx?n=4404(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15 日)。

[4] 資料來源，金管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新聞稿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15 日)。

[5]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4 年 8 月 7 日新聞稿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15 日)。

表 2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區別		賠償限額
第一區	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9,000
第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8,000
第三區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7,000

說　　明：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參考條款。
資料來源：產險公會網站 https://www.nlia.org.tw/(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15 日)。

(二)我國民眾投保住宅及車輛颱風洪水相關保險之比率偏低

據金管會保險局提供資料，近年民眾對於住宅、汽(機)車等有就颱風或洪水等事故投保相關保險之比率雖有成長，但比率仍偏低，茲分述如下：

1. **住宅：**現行住宅火災保險對於承保建築物及其動產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損失提供新臺幣 7,000 至 9,000 元之基本保障，以作為緊急復原之用；檢視是類保險 110 至 113 年度總簽單件數，呈逐年穩定成長，然就上開期間全國房屋之投保比率以觀，雖亦逐年攀升，然迄 113 年度僅 38.89%，尚未及 4 成，比率偏低，且其中 86.68%係屬貸款戶，民眾自行投保者尚未及 2 成。復觀諸 110 至 113 年度住宅火災保險中有加保「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之簽單件數，概呈增加，113 年度簽單件數為 1 萬 3,499 件，雖較 110 年度增加 7,012 件，增幅達 108.09%，惟占比僅及住宅火災保險保單之 0.35%，比率甚低(詳表 3)。

2. **汽(機)車：**據交通部網站及金管會提供資料，110 至 113 年度間，汽車車體損失險有加保颱風、洪水險之件數逐年穩定成長，113 年度為 7 萬 1,016 件，較 110 年度增加 2 萬 6,634 件，增幅 60.01%，然占同期間汽車登記數之比率，僅介於 0.53%至 0.82%間，占比尚未達 1%；另上開期間機車車體損失險有加保颱風、洪水險之件數，介於 78 至 109 件間，與同期間機

車登記數1,400萬輛以上相比，占比甚低(詳表4)。

表3　110至113年度住宅火災保險及加保「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概況表　單位：件；%

項目 / 年度	住宅火災保險			加保「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	
	總簽單件數(A)	全國房屋投保比率(詳說明)	貸款戶件數比率(詳說明)	簽單件數(B)	占比(B)/(A)
110年度	3,480,606	36.88	89.15	6,487	0.19
111年度	3,581,398	37.46	88.44	6,380	0.18
112年度	3,635,127	37.85	87.82	8,039	0.22
113年度	3,837,387	38.89	86.68	13,499	0.35

說　　明：經洽保險局表示，有關住宅火災保險尚無全國房屋投保率及貸款戶件數等資料，考量政府自91年4月1日起實施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制度，即住宅火災保險單自動涵蓋地震基本保險，且參考相關期刊亦以住宅地震保險之投保率論述住宅火災保險之投保概況，爰請該局提供住宅地震保險之投保率及貸款戶件數以大致了解住宅火災保險之投保概況，據該局提供資料顯示，該2類保險於110至113年度總簽單件數之差距僅介於0.12%至1.07%間。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提供及交通部網站https://www.motc.gov.tw/ch/index(最後瀏覽日：114年8月15日)。

表4　110至113年度機動車輛附加颱風、洪水險概況表　單位：輛；件；%

項目 / 年度	交通部機動車輛登記數		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詳說明)			
	汽車(A)	機車(B)	汽車(C)	占比(C)/(A)	機車(D)	占比(D)/(B)
110年度	8,330,774	14,266,920	44,382	0.53	109	0.00
111年度	8,453,420	14,390,626	47,554	0.56	78	0.00
112年度	8,590,732	14,545,338	56,989	0.66	108	0.00
113年度	8,679,866	14,656,084	71,016	0.82	82	0.00

說　　明：本表所稱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係指車體損失險之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提供及交通部網站https://www.motc.gov.tw/ch/index(最後瀏覽日：114年8月15日)。

(三)近年住宅火災保險加保「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及汽(機)車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之損失率均偏低

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保險商品銷售後，保險業應定期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訂價合理性分析，包含費用(率)適足性，並因應實際經驗發生率等

因素，採取必要之調整修正[6]。復檢視近年颱風洪水相關保險之損失率概況，在「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部分，於110至113年度間，損失率介於0.32%至44.13%間，雖概呈增加，然比率尚低，而114年度截至6月底止，或因受季節因素影響，尚未有相關理賠件數(詳表5)；另有關汽(機)車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之損失率於110年度至114年度6月間僅介於0.37%至7.92%間，尚未及10%，比率偏低(詳表6)。

詢據金管會表示，各保險公司除依過往損失經驗釐訂費率外，因颱風洪水險係屬巨災性質，具有損失頻率低但損失幅度高之特性，爰國際再保人之報價成本亦為業者釐訂費率之考量因素，另該會表示財團法人住宅地震基金已有針對非房貸戶持續宣導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除督導該基金持續辦理外，並已定期發布新聞稿，建議民眾審視自身保險之保障內容，視需要投保颱風洪水相關保險以獲得完整保障。

鑑於我國民眾投保颱風洪水相關保險之比率偏低，致大部分民眾因颱風、豪雨所發生之財產損失無法藉由保險獲得補償，除宜加強推廣宣導外，考量近年住宅火災保險加保「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及汽(機)車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之損失率均偏低，允宜持續督導業者確實依相關規定釐訂並檢討費率，並適時研議調降保費之可行性或其他鼓勵民眾踴躍投保之政策方案，以達成大數法則之數量效果。

表5　110年度至114年6月底「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保費收入及理賠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簽單件數	保費收入(A)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B)	損失率(B)/(A)
110年度	6,487	9,981	6	217	2.17

[6] 資料來源：參考金管會依本院財委會112年4月6日會議臨時提案於112年5月22日所提有關「產險業之各類產險商品損失率與費率調整情形」之書面報告。

項目 年度	簽單件數	保費收入(A)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B)	損失率(B)/(A)
111 年度	6,380	9,334	1	30	0.32
112 年度	8,039	10,774	21	3,417	31.72
113 年度	13,499	15,538	345	6,857	44.13
113 年度 截至 6 月底	5,906	6,473	0	0	0.00
114 年度 截至 6 月底	7,835	7,389	0	0	0.00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114 年 8 月 12 日提供）。

表 6　110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機動車輛附加颱風、洪水險之保費收入及理賠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簽單件數	保費收入(A)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B)	損失率(B)/(A)
110 年度	44,491	200,746	16	8,317	4.14
111 年度	47,632	230,969	8	865	0.37
112 年度	57,097	331,261	44	3,130	0.94
113 年度	71,098	445,587	229	35,291	7.92
113 年度 截至 6 月底	34,965	221,779	22	1,343	0.61
114 年度 截至 6 月底	39,464	243,866	108	17,402	7.14

說　　明：本表所稱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係指車體損失險之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114 年 8 月 12 日提供）。

綜上，我國民眾對於房屋、汽(機)車投保颱風洪水相關保險之比率偏低，鑑於天災之發生雖難以預測，然風險可以管理，除完善相關防災規劃外，透過保險機制可強化民眾財產安全之保障，亦有助於減輕政府因天災所致之財政負擔，爰宜持續加強推廣；另考量近年住宅火災保險加保「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及汽(機)車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之損失率均偏低，除持續督導業者確實依相關規定釐訂並檢討費率外，允宜適時研議調降保費或其他相關政策方案之可行性，以鼓勵民眾踴躍並充分投保，進而達成大數法則之數量效果。

（分機：8660 翁珮珊）

四、為有效迅速完成災後重建工作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允宜借鏡過往災後重建及水患治理相關特別預算執行經驗，強化計畫審核與管考機制，並改善治水缺失，俾提升執行成效

為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災區復原重建工作，中央政府依本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提出總經費 600 億元之特別預算案，用於農業設施、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家園及公共設施、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環境衛生復原、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等重建工作之推動。茲說明如下：

(一)為順遂推動本特別預算復原重建工作，允宜參考莫拉克特別預算執行經驗，加強計畫審核與管考機制，並積極周妥完備復原重建計畫相關給與辦法

1. 為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中央政府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98 至 101 年度)(下稱莫拉克特別預算)，執行 42 項業務計畫，實施結果計 25 項業務計畫因計畫期程延長，未屆完成期限，或因執行進度落後，仍須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究其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包括經費核定較慢影響後續採購作業、前置或規劃設計進度落後、工期管控未盡覈實、變更設計而延宕工期、工程履約管理欠佳等缺失；另執行產業觀光紓困方案因申請情形不如預期，致預算執行率偏低，經交通部觀光局函覆審計部略以，爾後若有涉及補貼相關措施，將詳實估列並落實政策宣導[1]。衡酌本特別預算亦用於災區復原重建工作，並涉及補助等給與措施，允宜借鏡以往莫拉克特別預算執行經驗，強化重建計畫之審核與管考機制。

[1] 摘自審計部「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參重要審核意見。

2.依114年8月19日公布施行之本特別條例第4條第2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前項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工資及其他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兩個月內提出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爰此，各部會允宜積極周妥完備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及發給津貼補助等給與相關辦法，以利重建工作之推動。

(二)長期以特別預算推動水患治理計畫，惟部分類同執行缺失多年仍存或重複發生，亟待積極改善，俾提升治水品質及成效

政府長期以特別預算推動水患治理計畫，惟114年7至8月間丹娜絲颱風及連續強降雨，仍導致中南部等致災地區淹水、積水狀況，且道路、水利及農牧設施等均蒙受重大損失。綜覽監察院調查糾正報告及歷年審計部審核報告，治水相關特別預算之執行雖具整治工作之初步成效，惟存有部分類同缺失多年未解或重複發生情形，有待積極改善以有效提升治水整體品質及成效。茲闡述如下：

1.為治理河川及區域排水，中央政府自95年起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各編列特別預算1,159.2億元及659.5億元(詳表1)。106年起續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迄113年底共編列775.32億元，累計執行數759.67億元，第5期(114年度)編列168.41億元(詳表2)，顯見投入資源龐鉅。

2.依監察院98年8月5日字號098財正0035號糾正案文略以，自95年度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3年以來，各機

關執行過程所遭遇問題瓶頸不外：居民陳情或抗爭、管線遷移協調不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冗長、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作業延誤、工地或承包廠商財務狀況不佳等困難，且類同問題由第 1 階段延續至第 2 階段仍屢見不鮮，足徵相關機關未落實調查、規劃及協調等前置作業，且督考回饋機制效能不彰，影響計畫順遂推動執行；另各部會執行相關違失包含未督促所屬善盡執行機關能事，導致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影響治水成效與施政形象。

3. 綜觀審計部 95 至 113 年度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各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陳各部會辦理治水計畫相關工作缺失大致包括執行進度落後、審核管考機制待強化、近年全臺淹水面積仍巨而有待優化治水策略及防(減)災作為、工程施工品質亟待加強督促及檢討改進、全國未施作雨水下水道仍多及早期系統尚未重新檢討，仍見類同缺失重複發生情形(詳表 3)。

綜上，中央政府編列本特別預算案以推動災區復原重建工作，衡酌過往莫拉克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推動災後重建工作，以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特別預算推動水患治理工作，存有執行進度落後或部分類同執行缺失多年未解或重複發生情形，為有效迅速完成重建工作並降低水患威脅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允宜借鏡過往執行經驗，強化計畫審核執行與管考機制，周妥完備復原重建計畫相關給與辦法，並改善治水缺失，以利提升執行成效。

表 1　中央政府 95 至 108 年度以特別預算推動水患治理計畫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第 1 期	95-96	309.65	303.29
	第 2 期	97-99	445.00	435.02
	第 3 期	100-102	404.55	376.21
	小計	**95-102**	**1,159.20**	**1,114.5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第 1 期	103/6 月-104	126.49	121.78
	第 2 期	105-106	298.23	286.98
	第 3 期	107-108	234.78	229.81
	小計	**103/6 月-108**	**659.50**	**638.57**

資料來源：本中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第 142 至 143 頁。

表 2　中央政府 106 至 114 年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治水計畫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執行機關		迄 113 年底執行概況		114 年度預算數
		名稱	分擔經費	累計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06.9-114.8	水利署	590 億元	49,807,000	49,399,595	10,109,000
		國土署	280 億元	18,914,740	18,117,669	3,299,000
		農業部	124 億元	2,946,000	2,859,910	-
		林業保育署		513,800	489,785	341,267
		農村水保署		2,322,850	2,243,309	1,354,000
		漁業署		946,616	780,590	425,307
		農水署		1,316,600	1,311,546	1,061,426
		公路局	10 億元	764,129	764,129	251,000
		合計	**1,004 億元**	**77,531,735**	**75,966,533**	**16,841,000**

資料來源：本中心「近年中央政府重大治水計畫推動及執行概況之探討」專題報告第 6 頁。

表 3　審計部就中央政府 95 至 113 年度以特別預算推動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情形之審核意見摘要彙整表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決算審核意見摘要	
第 1 期 (95-96 年)	1.計畫之規劃與預算編列規模有欠覈實，影響施政效能。 2.水系及事業海堤工程經費未配合計畫期程編列，致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3.綜合治理規劃及審查遲未完成，影響治理進度。 4.地方政府未配合籌措工程用地費及**工程用地未取得**，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 5.工作計畫未依查核項目確實審查，影響計畫執行效率。
第 2 期 (97-99 年)	1.水患治理工作已漸次完成並發揮功效，惟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仍間有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2.經費資源未擴增卻一再擴大治理範圍，致計畫執行偏離系統性整治目的。 3.經濟部水利署治理工程堤頂高程低於治理規劃標準，致通洪斷面

	不足，潛存洪災風險，有待檢討改善。 4.經濟部水利署**執行進度迭有落後**情事，所提增加執行量能等改善措施成效未彰，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 5.經濟部水利署**未覈實辦理計畫提報及審議作業**，延宕治理工程作業時效。 6.經濟部水利署未有效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執行疏濬清淤及應急工程，潛存洪災風險。
第 3 期 (100-102 年)	1.水患治理工作已初步發揮整治成效，惟部分工作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尚有部分治理工程未完成，亟待檢討改善。 2.各類排水設施之介面及保護標準不一，亟待通盤檢討協調整合。 3.地方政府經管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作業間有欠周，亟待經濟部水利署**強化監督維護管理機制**，俾確保已興建完成之相關設施於颱洪期間發揮功能。 4.經濟部水利署未依各該水系規劃之輕重緩急程度次第推動，致治水經費未充分發揮最佳效益。 5.經濟部水利署執行治理及應急工程，已陸續完成多項水利設施，惟**部分工程進度迭有落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及預期目標。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決算審核意見摘要	
第 1 期 (103 年 6 月 -104 年)	1.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持續推動易淹水地區相關規劃及檢討作業、應急及治理工程暨非工程措施，減緩水患威脅，惟整體預算**執行率尚未如預期，標案完工率欠佳**，亟待加速執行治理，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水患治理工作已發揮初步整治成效，惟部分績效指標尚未達成目標值，**近年淹水面積仍巨**，為因應全球氣候快速變遷風險，**亟須賡續策進防（減）災作為及治水方式，有效降低災害損失**。 3.地層下陷區已提高整治防護標準，惟部分地區地層下陷面積及速率漸趨擴大，遇颱風豪雨間有災情發生，亟待配合國土計畫法實施，賡續優化整體綜合治水策略，有效促進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 4.河川及區域排水已治理長達 10 年餘，惟多數迄未公告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或未適時檢討變更，且間有違章建築尚待加強查緝及列管拆除，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俾落實河川及區域排水管理，有效維護優質水環境。 5.政府致力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惟部分工作計畫考評及機關訪查成績等第欠佳、**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成績乙等居多**，亟待加強督促及通盤檢討改進，以有效提升治水整體品質及成效。 6.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已預佈全臺各地，惟部分市縣政府未於汛期前提報水災保全計畫、機組保管地點異動未及時登錄更新，或部分抽水機設備老舊且維護經費偏高等，不利防災應變期間之統籌調度，亟待檢討改善，以持續強化防災動能。 7.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計畫，已增加易淹水地區保護面積，惟治理及應急工程間有進度落後、經費編列及運用未臻妥適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利計畫順遂推展。 8.雨水下水道建設有助降低易淹水地區水患威脅，惟**部分都市計畫核定內容未納入雨水下水道計畫，或早期完成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重新檢討比率偏低**，亟待檢討改進。 9.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各市縣政府建置雨水下水道、滯洪池及抽水站等工程**，有效降低都市計畫區淹水潛勢，**惟補助審核作業未就計**

	畫優先順序進行聯結，且裝設溢淹示警系統水位計之地點較為集中，減損預警廣度及防洪減災功能，有待檢討改進。 10. 農業委員會為強化流域整體治理，辦理農田排水、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計畫，惟預算**執行率欠佳**，增辦計畫未依優先順序建立備案計畫，亟待檢討改善。 11.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改善養殖漁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辦理水產養殖排水計畫，惟計畫核定遲延及部分工程多次流標或未取得接管同意書，致預算執行率欠佳，亟待研謀加強趕辦。
第 2 期 (105-106 年)	1. 政府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加強水患防治工作，易淹水地區保護面積已增加 4 百餘平方公里，惟整體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規劃（檢討）及治理工程標案完工（成）率欠佳，亟待加速執行治理，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流域綜合治理成效已達計畫目標值，惟我國地層下陷區面積及速率益趨擴大，間有淹水災情傳出，亟待督促強化水利設施防護能力，賡續優化整體綜合治水策略，有效促進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 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涵蓋河川區域、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及治山防洪等治理工作，惟部分工作項目考評及機關訪查成績等第欠佳、**工程施工查核及督導評列乙等比率偏高**，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防洪工程品質，策進綜合治理成效。 4. 水利署持續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惟間有治理或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未如預期，或工程停工、進度落後、解約或取消施作**，或支用不符規定等情，亟待加強督促研謀改善，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5. 滯洪池兼具調洪及觀光遊憩功能，有助發展海綿城市，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尚待規劃研議多功能土地運用，或後續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完備等，亟待檢討積極辦理，以利防洪治水與土地活化。 6. 營建署為強化都市防災、適災能力，提出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計畫，有助於我國邁向永續城市發展，惟該綱要草案遲未提報行政院核定，致相關推動工作未能落實執行，亟待積極趕辦。 7. 農委會推動設置生產減災設備及分散產區等治理措施，農糧作物保全面積已達預期目標，惟農業防災作為有欠積極、治理面積未及待改善面積之一成，亟待積極辦理。 8. 漁業署執行水產養殖排水計畫實際改善量值雖已達預計目標，惟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偏高，部分工程施工進度未如預期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9. 水保局辦理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計畫，惟仍有部分土石流潛勢區村里未配置防災專員；部分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仍有保全戶數之地區，未設置災害避難處所，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防災效能。
第 3 期 (107-108 年)	1. 政府持續辦理流域規劃及檢討作業、應急及治理工程暨非工程措施，有助減緩水患威脅，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部分整治工作仍未完成**，亟待研謀加速辦理，以提升綜合治水成效。 2. 流域總體治水績效已達計畫目標值，惟**近年全臺淹水面積仍巨**，部分區域存有防洪缺口，又受氣候變遷加劇影響，極端降雨頻傳，**亟待檢討優化治水策略及防（減）災作為**，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 全國易淹水地區已依危害程度展開分級治理，惟歷時多年整治，優先治理區總體整治率僅三成餘，又部分區域排水系統仍未完成規劃檢討，亟待督促落實風險導向治水，以發揮最大整治效益。 4. 治水工程已發揮災害防治效益，惟**工程施工查核及督導成績評列乙等比率仍高**，且縣市管區排災損情形嚴重，亟待督促落實施工品質管理，並確實檢討致災原因，以提升工程品質及防汛能力。 5.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有助提升居民防災應變能力，惟高淹水潛勢地區仍待推廣設置，又部分社區未落實填報運作資料或維運意願低落，亟待研謀完善補助機制及加強輔導，以利全民防災目標之達成。 6.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已完成多項防汛設施，惟**仍有抽水站尚未完工、用地空置未用或執行欠周情形**，亟待督促策進用地取得作業及強化履約管理能力，以提升執行成效。 7. 營建署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業務已有成效，惟間有**治理工程進度落後，老舊抽水站更新比率偏低，雨水系統圖資尚未建置完成及公開資訊等**，亟待督促研謀改善，建立良好防災機制。 8. 水土保持局為因應水患治理需求，積極運用標餘款於第 3 期特別預算增辦治理工程，惟部分工程施工進度未如預期，亟待積極辦理，以有效控制土砂生產量，並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決算審核意見摘要(有關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第 3 期 (110-111 年)	營建署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部分抽水站抽水機組設計未考量地層下陷嚴重區域，且建置年代久遠；六成以上地層下陷嚴重之鄉鎮區，其**雨水下水道系統逾 10 年尚未辦理檢討重新規劃**，均待及早研謀因應。
第 4 期 (112-113 年)	國土管理署為改善市區排水問題，補助各市縣政府規劃建設雨水下水道，惟**全國已規劃尚未施作之雨水下水道仍多，且部分周邊區域易有淹水情事，又部分已建設雨水下水道幹線封牆中斷，無法發揮排水功能(註)**，允宜持續輔導各市縣政府強化及完善雨水下水道系統，以減緩各地區淹水災害。 註： 1. 截至 113 年底止，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規劃建設總長度 7,106.78 公里，實際建設總長度 5,746.93 公里，整體實施率雖達 80.87%，惟**已規劃尚未施作部分仍有 1,359.85 公里**；其中，尚未施作長度前 6 名之市縣依序為高雄市（203.79 公里）、臺南市（199.13 公里）、臺中市（121.16 公里）、屏東縣（104.77 公里）、花蓮縣（90.50 公里）、彰化縣（88.97 公里）等 6 個市縣，合計 808.32 公里，占比為 59.44%。 2. 113 年 1 至 10 月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 2,868 處淹水案件中，計有： (1)**522 處**淹水地點周邊 150 公尺區域**未建置且亦未規劃雨水下水道**，主要位於高雄市（120 處）、臺南市（93 處）、基隆市（93 處）等 3 市； (2)**240 處**淹水地點周邊 150 公尺範圍**雖已規劃雨水下水道，惟尚未施作**，主要位於臺南市（154 處，其中安南區及麻豆區合計 146 處）、高雄市（30 處，其中林園區 16 處）、臺中市（15 處）

	等 3 市； (3)另**已建置之雨水下水道**周邊 150 公尺，仍有 **2,106 處**地點**發生淹水**情形，經抽查發現高雄市林園區港仔埔排水分區已建設之 B 幹線（港埔二路）、F 幹線（沿海路三段）及 F1 支線等雨水下水道幹線，**因下游之雨水下水道尚未施作，排水幹線無法連接至河川或出海口，致已建設完成之雨水下水道封牆中斷，無法發揮排水功能，衍生淹水情形**。

說　　明：審計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就「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尚無重要審核意見，爰上表未列摘要內容。

資料來源：彙整自審計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各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分機：8653 江穗美）

五、近年以特別條例提出特別預算有常態化現象；又近次特別預算多以非經常性財源充當經常支出，其整體比率逾五成，恐影響預算體制及財政健全

預算法規定[1]政府預算編列以各會計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倘發生突發之緊急、重大事項，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仍得於年度總預算外，依該條文之 4 款法定事由[2]提出特別預算，惟中央政府頻以特別條例提出特別預算，且多以舉借債務方式等非經常性財源支應，本特別預算案亦有此情形，容須通盤檢視，以維護國家良好財政體制。茲說明如下：

(一)近年屢屢提出特別預算，114 年度多達 5 項特別預算待執行

經統計 90 年至 114 年(近年，以下同)中央政府特別預算連同待編列之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在內，預計有 33 項(詳表 1)，前三大事由依序為「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占 16 項(48%)、「國家經濟重大變故」占 9 項(27%)，「重大災變」亦占 6 項(18%)；114 年度中央政府待執行之特別預算達 5 項，當年度預算數高達 2,187 億元[3](詳表 1，第 1、2、17、31 及 32 項)，另有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上限 5,450 億元；行政院研擬特別條例修正草案提高上限數至 5,900 億元[4])待編列，恐衝擊財政韌性。

---

[1]預算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同法第 11 條規定：「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2]包括：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3]包括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 701 億元、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430 億元、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474 億元、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391 億元、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 191 億元。

[4]資料來源，行政院 114 年 8 月 14 日新聞稿。

表 1　近年(90 年至 114 年)中央政府編列特別預算之法定事由分類表

項次	年度	名稱	分類	項數
1	109-115	1.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2
2	111-115	2.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3	93	1.93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9
4	94	2.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5	95	3.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6	96	4.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7	97	5.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修正版本		
8	98	6.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		
9	98	7.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10	99	8.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11	100	9.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12	90	1.中央政府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重大災變	6
13	90	2.中央政府 921 震災災後重建第 2 期特別預算		
14	92-93	3.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		
15	98-101	4.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6	109-111	5.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第 1 次至第 4 次追加預算)		
17	114-116	6.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		
18	91-94	1.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	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16
19	95-96	2.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20	97-99	3.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21	100-102	4.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22	95-97	5.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23	98-100	6.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24	103-104	7.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25	105-106	8.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26	107-108	9.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27	106-107	10.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28	108-109	1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29	110-111	1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30	112-113	13.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31	114	14.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		
32	112-114	15.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33	114-116	16.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預算待編列)		
合　　計				33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稿、立法院公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本中心整理。

(二)近年頻繁辦理特別預算，有常態化現象，恐與預算單一性原

則未盡相符

參照預算法第 83 條所列 4 款法定事由及 87 年 9 月 11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3 號解釋[5]，政府就未來 1 年間所有財政收支，原則上應納入單一預算，俾維年度預算整體性，倘有突發、緊急及重大事由，始提出特別預算，務求審慎嚴謹。惟我國卻有下列情形：

1. **提出特別預算次數頻繁且頻率提高：**經統計歷年中央政府編列特別預算連同待編列預算之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計 60 項次[6]，平均每年編列 0.8 次，茲以 87 年刪除「緊急重大工程」事由之預算法修正[7]前後劃分，修法前約 48 年編列 27 次，修法後(至 114 年)27 年編列 33 次，由每年平均 0.56 次提高至 1.22 次(詳表 2)。
2. **特別預算已常態化編列：**部分年度同時執行多項特別預算，如 98 年度執行 5 項(詳表 1，第 8、9、15、20 及 23 項)，113 年度(詳表 1，第 1、2、30 及 32 項)執行 4 項及 114 年度含待編列之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詳表 1，第 1、2、17、31、32 及 33 項)存在 6 項特別預算待執行，有常態化現象[8]。

---

[5]87 年 9 月 11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3 號解釋略以：「…。政府就未來一年間之計畫所預期之收入及支出編列預算，以使國家機關正常運作，並規範國家之財政，原則上應制定單一之預算。惟為因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 75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

[6]以中央政府編列之特別預算案計算項次。

[7]鑑於 60 年 12 月 17 日公布預算法第 75 條規定「緊急重大工程」亦為特別預算提出要件之一，惟該項要件之「緊急」及「重大」，於定義上常有不同見解，且行政院常以此要件提出特別預算，爰本院為使政府一切收支均能制度化編列於年度總預算中，而非臨時提出，故預算法於 8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將「緊急重大工程」排除於特別預算之外。

[8]參 109 年 4 月 8 日監察院 109 財調 0022 字號調查報告略以：「政府遷臺迄 108 年底，平均每年約辦理 1 次特別預算，凸顯我國特別預算之編列確有常態化現象，亦證因未嚴格限制特別預算編列要件，而有特別預算編列之浮濫，破壞正常預算體制之情事，核有未當…」。

表 2　87 年前後期間中央政府特別預算編列數量變化情形表

項目	40 至 87 年度	88 至 114 年度	合計
年數	48 年	27 年	75 年
編列特別預算次數	27 次	33 次	60 次
平均編列頻率(次/年)	0.56 次	1.22 次	0.8 次

說　　明：配合 87 年 10 月 29 日預算法修正相關條文，政府會計年度自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由 7 月制改為曆年制。

資料來源：本中心整理。

(三)近年特別預算財源多為公債及賒借收入，近次 16 項特別預算中有 8 項全數舉債

公債及賒借收入並非預算法第 6 條所稱歲入[9]，若能用於資本支出，創造經濟效益增加稅收或規費以償還債務，將形成良性循環。惟如表 3 所示，近年 16 項[10]特別預算(下稱近次特別預算)中，除「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外，多數依賴舉債作為主要財源，占比均逾七成，本特別預算案、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及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等 8 項特別預算則全數舉債支應(詳表 3，第 1、2、5、7、8、11、14 及 16 項)，政府雖按年編列債務還本預算償還債務，惟若還本數額不及舉借數額時，恐影響財政健全。

表 3　中央政府近次特別預算財源規劃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特別預算項次及名稱	財源籌措項目						合 計(G)	公債及賒借收入占財源(E/G)
	稅課收入(A)	財產收入(B)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C)	其他收入(D)	公債及賒借收入(E)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F)		
1.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含第2	0	0	0	0	1,000.00	0	1,000.00	100.00

[9]預算法第 6 條規定：「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

[10]以特別預算法源(特別條例)數量，計算特別預算項數。

特別預算項次及名稱	財源籌措項目						合 計(G)	公債及賒借收入占財源(E/G)
	稅課收入(A)	財產收入(B)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C)	其他收入(D)	公債及賒借收入(E)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F)		
期)								
2.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	0	0	0	0	316.16	0	316.16	100.00
3.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	0	0	35.00	0	430.00	35.00	500.00	86.00
4.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0	795.53	212.37	0	3,292.10	0	4,300.00	76.56
5.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0	0	0	0	1,159.20	0	1,159.20	100.00
6.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	0	0	0	0	213.89	36.11	250.00	85.56
7.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	0	0	0	0	856.53	0	856.53	100.00
8.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0	0	0	0	4,992.00	0	4,992.00	100.00
9.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0	0	0	0.28	1,164.80	0	1,165.08	99.98
10.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329.50	0	0	0	330.00	0	659.50	50.04
1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0	0	0	0	8,398.36	0	8,398.36	100.00
12.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0	0	0	0	2,322.29	150	2,472.29	93.93
1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0	0	0	0	8,093.39	300	8,393.39	96.43
14.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0	0	0	0	2,369.60	0	2,369.60	100.00
15.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0	0	0	0	1,998.80	1,800.00	3,798.80	52.62
16.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	0	0	0	0	600.00	00	600.00	100.00%

特別預算項次及名稱	財源籌措項目						合 計(G)	公債及賒借收入占財源(E/G)
	稅課收入(A)	財產收入(B)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C)	其他收入(D)	公債及賒借收入(E)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F)		
原重建特別預算								

資料來源：歷年中央政府各特別預算。

(四)近次特別預算之經常收支短絀且擴增，顯示特別條例屢次排除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限制，易使經常收支短絀情形惡化

為求順利推動特別預算，常賦予編列彈性，經統計近次特別預算僅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詳表 4，第 2、5、10 項)等 3 項特別預算未於各該特別條例中排除預算法第 23 條有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外，其餘特別預算含本特別預算案在內均排除；惟各該特別預算經常收支多呈短絀，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起經常收支短絀已擴增至逾千億元，其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 4 次追加預算)」經常收支短絀達 7,490 億元(詳表 4，第 13 項)，顯示特別條例屢次排除限制規定，易使經常收支短絀情形惡化。

表 4　中央政府近次特別預算以非經常性財源充作經常支出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特別預算項次及名稱	經常收入(A)	經常支出(B)	經常收支餘絀(C=A-B)	非經常性財源				非經常性財源充作經常支出比率(-C/G)	特別條例是否排除預算法第23條規定之適用
				資本收入(D)	發行公債及借款(E)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F)	小計(G=D+E+F)		
1.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90)									(說明 2)
2 期合計	0	332	-332	0	1,000	0	1,000	33.20	
2.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91-94)	0	0	0	0	316	0	316	0.00	X
3.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92-93)	35	372	-337	0	430	35	465	72.47	V

特別預算項次及名稱	經常收入(A)	經常支出(B)	經常收支餘絀(C=A-B)	非經常性財源				非經常性財源充作經常支出比率(-C/G)	特別條例是否排除預算法第23條規定之適用
				資本收入(D)	發行公債及借款(E)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F)	小計(G=D+E+F)		
4.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3-97)									V
5年合計	212	379	-167	796	3,292	0	4,088	4.09	
5.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95-102)									X
3期合計	0	0	0	0	1,159	0	1,159	0.00	
6.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95-100)									V
2期合計	0	14	-14	0	214	36	250	5.60	
7.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98)	0	857	-857	0	857	0	857	100.00	V
8.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98-100)									V
3年合計	0	562	-562	0	4,992	0	4,992	11.26	
9.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98-101)	0	409	-409	0	1,165	0	1,165	35.11	V
10.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103-108)									X
3期合計	330	22	308	0	330	0	330	-93.33	
1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6-114)									V
5期合計	0	1,313	-1,313	0	8,398	0	8,398	15.63	
12.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09-115)	0	2,472	-2,472	0	2,322	150	2,472	100.00	V
1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09-111)									V
含4次追加合計	0	7,490	-7,490	0	8,093	300	8,393	89.24	
14.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111-115)	0	2,370	-2,370	0	2,370	0	2,370	100.00	V
15.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2-114)	0	3,527	-3,527	0	1,999	1,800	3,799	92.84	V
16.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114-116）	0	288	-288	0	600	0	600	48.00	V

特別預算項次及名稱	經常收入(A)	經常支出(B)	經常收支餘絀(C=A-B)	非經常性財源				非經常性財源充作經常支出比率(-C/G)	特別條例是否排除預算法第23條規定之適用
				資本收入(D)	發行公債及借款(E)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F)	小計(G=D+E+F)		
合計(說明3)	247	20,385	-20,138	796	35,732	2,321	38,849	51.84	

說　　明：1.表內金額均為預算數，並四捨五入至新臺幣億元。

2.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69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90年度災區復建所需經費新臺幣1,000億元，應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不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

3.表內合計數不含第2項「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91-94)」、第5項「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95-102)」及第10項「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103-108)」，因該等特別預算經常收支為平衡或賸餘，未有以非經常性財源充當經常支出之情形。

資料來源：歷年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特別預算。

(五)近次16項特別預算中有13項特別預算以非經常性財源充作經常支出，其整體比率逾五成

經常支出多屬維持現況運作，不宜由非經常性財源[11]支應，以利經資門收支對應，避免陷入財政結構性危機。經統計近次16項特別預算中，除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等3項特別預算外，本特別預算案、921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等13項特別預算皆以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非經常性財源充作經常支出(詳表4，第1、3、4、6、7、8、9、11、12、13、14、15及16項)，整體非經常財源充作經常支出比率逾五成(51.84%)，若經濟效益未及舉債期間，恐加重後代債務負擔。

綜上，政府預算以年度單一性為原則，特別預算則為彈性預算機制之最後手段，以期嚴謹審慎，惟近年特別預算有常態化現

[11]依預算法第23條規定，非經常性財源包括：資本收入(如財產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象，114 年度含本特別預算案在內共有 5 項特別預算待執行，另有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待編列；又近次特別預算之財源多為公債及賒借收入等非經常性財源，其經常收支多呈短絀且擴增，其以非經常性財源充當經常支出之整體比率更逾五成，允宜謹慎提出特別預算，俾維預算體制及財政健全。

（分機：1933 張峻萍）

六、為提升重建效益並避免資源浪費，允宜研謀增進公共工程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落實管考作業；另災後復原計畫多集中於高風險區域，允宜於兼顧工安前提下，加強管控施工進度

為因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害導致公共工程嚴重毀損，中央政府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所管公共工程復原重建經費 41 億 4,431 萬 2 千元。另為加速復原重建，於 114 年度總預算項下支應 2 億 5,086 萬 1 千元，包含原編預算數 7,609 萬元、經費流用 1 億 7,447 萬 1 千元及動支預備金 30 萬元，加計本特別預算案合共 43 億 9,517 萬 3 千元(詳表 1)。經查：

表 1　因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中央政府公共工程損害、搶救相關預算編列及動支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4 年度總預算				本特別預算案			合計
	原編預算數	經費流用數(含移緩濟急)	動支預備金	小計	114 年度	115 年度以後合計數	小計	
原民會	0	0	0	0	31,500	0	31,500	31,500
內政部	0	22,850	0	22,850	0	0	0	22,850
教育部	60,310	0	0	60,310	0	0	0	60,310
交通部	15,780	0	0	15,780	1,050,000	2,812,812	3,862,812	3,878,592
農業部	0	151,621	300	151,921	80,000	170,000	250,000	401,921
合計	76,090	174,471	300	250,861	1,161,500	2,982,812	4,144,312	4,395,173

說　　明：1. 本表僅調查編列本特別預算案之機關，其中通傳會、工程會、經濟部、環境部、文化部未編列所管公共工程損害、搶救等相關預算。
2. 表內資料不含補助其他單位公共工程經費。

資料來源：表內各部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一)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害，中央政府所管公共工程災損達 47 億餘元

中央政府各機關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損之公共工程達 47 億餘元，受損項目包括道路塌陷、校舍損毀、護岸坍方、河床淤高嚴重而橋梁改建、林道復建及灌溉設施損壞等，預計復原重建工程最遲於 116 年底前完工。其中以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辦理台 29 線 4.5K 路基流失等 18 路段，合計災損 38.6 億

元為最高(詳表 2)，並預計 115 年底前修復完成。

表 2　中央政府所管公共工程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害受損項目及預計完工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機關	受損項目	災損金額	預計全數完工日（恢復原狀）
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園區道路路面塌陷、河床抽水馬達、供水管線、儲水塔及攔水壩破損等	31,500	115 年 9 月 30 日前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管理站設施損壞、步道與減浪設施修復及東巒坪服務中心屋頂維修等	40,850	115 年第 3 季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教室之天花板、採光罩、屋頂、校園內相關設施設備毀損等	60,310	115 年 3 月 31 日前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荖濃溪新威低水護岸、龜一號護岸 S8 丁壩工等	308,000	115 年 4 月 30 日前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園區步道部分基礎流失、北門行政園區、布袋管理站及七股遊客中心之建物設施損壞等	21,280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
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	台 29 線 4.5K 路基流失、民生橋河床淤高嚴重，辦理橋梁改建及台 20 線 52K~141K 段路基流失、坍方搶修等	3,862,812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高雄市藤枝聯外道路及屏東縣大漢林道沿線復建等	72,000	115 年 6 月底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農路設施	100,000	115 年底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海水養殖研究中心災害復原工程等	48,009	114 年底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黑面琵鷺展示館及七股研究中心建物及園區系統設備整修等	60,020	116 年底
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義竹分場蘆筍研究館及各棟建築物鐵門損壞更換、朴子分場風速計修復等	21,892	於 1 年內完工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灌溉排水設施復原重建	100,000	115 年底
合計		4,726,673	

說　　明：1.本表僅調查編列本特別預算案各主管機關所管之公共工程。
2.經濟部水利署之受損項目由「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項下支應。

資料來源：表內各機關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鑑於莫拉克颱風重建工程有部分工程完工後，因後續豪雨再次造成災損及工程延宕等情形，允宜積極加強工程管考作業

審計部於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級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工程有多項缺失(詳表 3)，其中部分機關於經費核定、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管理及後續驗收等存有缺失；因經費核定延宕或規劃設計進度落後，影響採購與工程進度；亦有因招標決標不積極、底價訂定不合理或工期管控不嚴，導致工程進度落後。另有案件因工程用地未及時取得或設計疏失須變更設計，延宕工期並增加行政處理負擔；復有工程雖完成，惟因後續豪雨再度受損，突顯永續規劃及防災設計之重要。為確保重建效益並避免資源浪費，各機關允宜強化經費核撥、規劃設計、採購程序、工期控管及履約管理等相關管考作業。

表 3　101 年度各級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工程缺失彙整表

缺失內容摘要	主要缺失機關
1.經費核定較慢致影響後續採購作業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2.前置或規劃設計進度落後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3.招標、決標、訂約、開工未盡積極妥適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4.底價訂定程序未盡合理或有異常偏高情事	嘉義縣政府
5.工期管控未盡覈實	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政府
6.因工程用地未取得或其他因素發包後解除契約	屏東縣政府
7.設計疏失致須變更設計進而延宕完工期程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8.變更設計行政作業延宕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9.預算執行率或工程進度落後係因人為因素所致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臺東縣金峰

缺失內容摘要	主要缺失機關
	鄉公所
10.進度落後或延遲完工嚴重影響預定效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雲林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1.災損原委可歸責原設施施工品質不良或管理不善	雲林縣政府
12.採購緣由非屬莫拉克颱風災損	內政部消防署；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3.機關未確實填報工程會管考系統資料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4.重建工程完工後，因後續豪雨再次造成災損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政府
15.招標決標作業（如：廠商資格訂定、資格審查、履約保證、變更設計議價、監辦等）未盡周延妥適	內政部消防署；彰化縣政府；雲林縣口湖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6.履約管理（如：監造、保險、估驗計價、材料試驗、廠商自主檢查、品管與安衛作業等）或驗收作業未覈實	彰化縣政府；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屏東縣政府

說　　明：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於112年9月15日施行，修正後公路總局更名為公路局，其中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改為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改為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組織法於112年8月1日施行，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改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資料來源：審計部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三)為避免極端氣候事件頻繁發生致公共工程產生嚴重損害，允宜增進公共工程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強化總預算執行之彈性，避免災害重建特別預算編列常態化

據國科會及環境部於113年共同發布之「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24：現象、衝擊與調適」指出，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於 110 年公布之第 6 次評估報告(The 6th Assessment Report, AR6)預測，未來全球溫度將朝向加速暖化及降雨型態極端化，且年總降雨量、單日暴雨強度將增加，形成影響臺灣颱風個數減少，而強颱比例增加之情形，顯示極端氣候恐成為常態。另環境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至115年)」將提升維生基礎設施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列為目標之一，

為避免極端氣候事件頻繁發生，對公共工程造成嚴重損害，允宜持續增進公共工程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強化總預算編列及執行之彈性，避免災害重建特別預算編列常態化。

(四)災後復原計畫多集中於山區、河川沿線等高風險區域，允宜強化施工安全，於兼顧工安前提下，加強管控施工進度

勞動部 114 年 7 月 7 日新聞稿指出，颱風所帶來強風、豪雨及颱風過後從事災害搶修及復建工作極易發生職業災害，並呼籲雇主應加強各項防災及應變措施，如有外勤作業，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另 109 至 113 年由政府興辦之公共工程每年發生重大職災介於 32 至 39 件間，導致死亡人數介於 32 至 40 人間，受傷人數介於 2 至 11 人間。112 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死亡 32 人，雖較 109 至 111 年減少 8.57%至 20%，惟 113 年仍維持 32 人(詳表 4)，其中重大職災類型每年均以墜落、滾落導致死亡人數最多。然災後復原計畫相關公共工程多集中於山區、河川沿線等高風險區域，易因天候不良與趕工增加施工風險，允宜強化施工安全，並於兼顧工安前提下，加強管控施工進度。

表 4　109 至 113 年政府興辦之公共工程重大職災傷亡統計概況表

單位：件；人

項目＼年	109	110	111	112	113
件數	32	36	39	34	32
死亡人數	35	39	40	32	32
受傷人數	4	3	11	8	2

說　　明：本案提供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死亡資料明細以勞動統計年報資料為主。
資料來源：勞動部。

綜上，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致中央政府所管公共工程災損達 47 億 2,667 萬 3 千元，爰中央政府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前揭公共工程復原重建經費 41 億 4,431 萬 2 千元，鑒於莫拉克颱風重建工程有部分工程完工後，因後續豪雨再次造成災損及工程延宕

等情形，為提升重建效益並避免資源浪費，允宜研謀增進公共工程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落實管考作業；另颱風所帶來強風、豪雨及颱風過後從事災害搶修及復建工作極易發生職業災害，允宜於兼顧工安前提下，加強管控施工進度。

（分機：8659 黃鈞毅）

七、截至114年7月底止，114年度稅課收入預算達成率為92.7%，創近6年新低，允宜覈實給予各項補助並撙節支用，杜絕消化預算及重複申請等情事，以減緩債務累積

本特別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之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及災民救助，落實專款專用並強化監督，特制定本條例。」同法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600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爰行政院於114年8月21日提出本特別預算案，送請本院審議，其中歲出編列600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經查：

(一)近4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審定決算數均超過法定預算數，惟因執行特別預算，同期間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仍逐年增加，合計增加1,632億元

據審計部近4年度(110至113年度，以下同)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稅課收入審定決算數自110年度之2兆37億餘元，逐年攀升至113年度之2兆6,897億餘元，4年間成長6,859億餘元(增幅34.2%)；同期間稅課收入審定決算數高出法定預算數金額介於2,933億餘元至4,002億餘元間(增幅介於13.4%至21.0%間)，合計達1兆3,945億餘元(詳表1)。爰近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原編列債務之舉借[1]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2]皆因稅收執行情形良好而未予執行。

另近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審定決算數雖均超過法定預算數，惟因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前瞻基礎

[1]110至113年度法定預算數分別為1,673億7,877萬6千元、439億433萬7千元、1,731億7,699萬8千元及1,568億2,565萬5千元。
[2]111至113年度法定預算數分別為361億3,510萬5千元、473億3,203萬7千元及845億7,665萬3千元。

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特別預算，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自 110 年底之 5 兆 6,948 億元(詳表 1)，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底之 5 兆 8,580 億元，合計增加 1,632 億元(增幅 2.9%)；進一步觀察各年變化情形，111 年底僅較 110 年底微幅增加 50 億元，110 及 112 年底較前一年度增加較多，分別增加 2,170 億元(增幅 4.0%)及 1,190 億元(增幅 2.1%)。

表 1　中央政府 110 至 113 年度稅課收入預、決算數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法定預算數 A	審定決算數 B	B-A	(B-A)/A	該年底之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億元)
110	1,678,542,000	2,003,781,918	325,239,918	19.4	56,948
111	1,903,767,300	2,304,002,320	400,235,020	21.0	56,998
112	2,194,910,000	2,488,277,928	293,367,928	13.4	58,188
113	2,314,020,000	2,689,755,526	375,735,526	16.2	58,580
合計	8,091,239,300	9,485,817,692	1,394,578,392	17.2	-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達成率僅 92.7%，創近 6 年同期新低，稅收情形容待審慎觀察

據財政部公布「114 年 7 月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4 年 1 至 7 月累計實徵淨額為 2 兆 3,021 億元，較去(113)年同期減少 490 億元(減幅 2.1%)，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93.8%，其中以證券交易稅減少 352 億元(減幅 20.1%)、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少 241 億元(減幅 3.6%)及貨物稅減少 124 億元(減幅 12.8%)較多；至中央政府 1 至 7 月累計實徵淨額 1 兆 6,890 億元，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257 億元(減幅 1.5%)，占累計分配預算數僅 92.7%，創近 6 年(109 至 114 年)同期新低[3]。

[3]109 至 114 年截至各該年 7 月底止，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累計實徵淨額占累計分配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93.4%、123.6%、127.3%、118.1%、109.5%及 92.7%。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4]，近期投資、消費及購屋信心都轉趨保守，證券交易稅、貨物稅及房市相關稅收都減少，另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及配合實施延分期繳納措施，許多因素交互影響之下，114 年度整體稅收可能會受到壓制，不過因為外在不確定因素非常多，因此仍需再持續觀察未來證券交易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實徵狀況。

(三)中央政府應確實審核地方執行機關提報之相關資料，覈實給予地方補助，且地方政府應依補助之目的及項目支用，不得移作他用，以確保預算資源用於災害復原及重建，杜絕消化預算及重複申請等情事

本特別條例第 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同法第 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同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同條第 6 項規定：「中央政府補助地方執行機關之經費，地方執行機關應依補助之目的及項目支用，不得移作他用。」

本特別預算案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揆其立法意旨，係為迅速籌措災區復原重建工作所需經費所給予之彈性規定，且為全面性便利災後復原重建事宜，本特別條例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又鑒於預算經費若遭挪用，不僅未能將經費確實用於災害復原及重建，亦恐有重複申請補助經費之虞，故規

[4]林淑媛，前 7 月實徵淨額減少 2.1%　財部：整體稅收恐受 2 因素壓抑，中央社，2025 年 8 月 12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508120341.aspx(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19 日)。

定中央政府得覈實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地方執行機關應依補助之目的及項目支用，不得移作他用。是以，中央政府對於地方執行機關根據本條例規定提報之相關經費需求，應從速詳予審核，並管控地方執行機關所提報之報表及支用補助款情形，務將預算資源用於災害復原、重建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杜絕消化預算及重複申請等情事。

綜上，近 4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審定決算數均超過法定預算數，合計達 1 兆 3,945 億餘元，惟因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特別預算，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攀升，且 114 年 1 至 7 月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達成率為 92.7%，創近 6 年同期新低，稅收情形容待審慎觀察；又本特別預算案所需財源，預計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爰中央政府應確實審核地方執行機關提報之相關資料，覈實給予各項補助並撙節支用，杜絕消化預算及重複申請等情事，以減緩債務累積。

（分機：8661 鄧凱文）

八、編列預備金30億元，惟未有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為編列準據，且所占比重相較偏高，其妥適性待酌，允宜妥善運用災害準備金及彈性預算機制，以支應所需

本特別預算案編列預備金30億元，占本預算案歲出600億元之5%，據該案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1]，係用於本特別預算期間，各項工作經費執行所需。經查：

(一)預備金屬備用性質，未有相關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為編列準據，卻編列預備金30億元，容與本特別條例及預算法規定未盡相合

預算法第32條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第36條規定：「...各依計畫...擬編下年度之預算。」另本特別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600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該條例第8條第1項並規定：「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兩個月內提出災後復原重建計畫。」準此，政府預算之編列應有計畫為準據，故本特別預算案宜按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編列所需預算。惟本特別預算案於尚無復原重建計畫之下，卻編列30億元預備金，由於預備金屬備用性質，並非依據計畫予以編列，容與預算法及本特別條例規定未盡相合。

另有關預備金之設定，依據預算法第22條第1項規定[2]略以，第一預備金係在各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第二預備金則於

[1] 參本特別預算書第37頁。

[2] 預算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一、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

總預算中設定。爰此，特別預算與單位預算及總預算之性質有異，且據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3]，特別預算「審議程序」準用總預算之規定，然有關特別預算之編製，法無明文得準用總預算之規定，故本特別預算案編列預備金之妥適性待酌。

(二)本特別預算案編列預備金之占比為 5%，相較歷次災害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總預算之預備金占比，顯屬偏高，其妥適性容有討論空間

本特別預算案編列預備金 30 億元，占預算案歲出 600 億元之 5%。經查，我國往年亦曾數次因應災害發生而編列特別預算，且編有預備金項目(詳表 1)，其金額及占該預算數比率分別略述如下：中央政府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預算編列預備金 5 億元，占比 4.8%、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一、二期特別預算編列預備金 15 億元，占比 1.5%，及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下稱莫拉克特別預算)編列預備金 30 億元，占比 2.6%。此外，中央政府總預算所編第二預備金，係屬於未明列支出目的之準備性質經費，倘有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4]，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揆諸近 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之編列情形(詳表 2)，105 至 110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災害準備金加計第二預備金之預算數合計均為 94 億元，111 及 112 年度略增至 124 億元，至 114 年度則為近 10 年最高，達 130 億元，其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數之比率介於 0.330%至 0.551%之間。

---

[3] 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但合於前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者，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

[4] 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以預算數觀之，本特別預算案編列之預備金 30 億元，其金額與莫拉克特別預算相同，同為歷次災害特別預算之預備金規模最高者;如以占比分析，本特別預算案編列之預備金占比 5%，與前述歷次災害特別預算編列之預備金占比介於 1.5 至 4.8%，以及中央政府總預算之預備金占比介於 0.33 至 0.551%相較，則明顯偏高，其妥適性容有討論空間。

表 1　災害特別預算編列預備金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預備金	占比
中央政府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預算	10,486,625	500,000	4.8
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一、二期特別預算	100,000,000	1,500,000	1.5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16,508,241	3,000,000	2.6
本特別預算案	60,000,000	3,000,000	5.0

資料來源：各特別預算書，本中心整理。

表 2　近 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災害準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歲出總額	占比
105	2,000,000	7,400,000	9,400,000	1,975,866,301	0.476
106	2,000,000	7,400,000	9,400,000	1,973,995,947	0.476
107	2,000,000	7,400,000	9,400,000	1,966,862,309	0.478
108	2,000,000	7,400,000	9,400,000	1,997,977,761	0.470
109	2,000,000	7,400,000	9,400,000	2,077,568,744	0.452
110	2,000,000	7,400,000	9,400,000	2,135,896,877	0.440
111	5,000,000	7,400,000	12,400,000	2,251,064,897	0.551
112	5,000,000	7,400,000	12,400,000	2,689,097,857	0.461
113	2,000,000	7,400,000	9,400,000	2,851,855,874	0.330
114	5,000,000	8,000,000	13,000,000	2,924,966,563	0.444

資料來源：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均為法定預算數，本中心整理。

(三)災害防救法及特別條例均有移緩濟急之經費運用措施，且歷年災害準備金多有賸餘，宜妥善運用彈性預算機制

我國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訂有災害防救法，依據該法第 57 條

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又參照本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5]，本特別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有關不得充經常支出、第 62 條有關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不得流用，以及第 63 條有關流用比率之限制。

另以近年災害準備金編列及執行情形觀之(詳表 3)，109、110 及 113 年度均以編列 20 億元為原則，111 及 112 年度因應配合 Covid-19 疫情需要增編至 50 億元，114 年度則考量臺灣因位處地震帶及受極端氣候影響，各種災害頻傳且規模逐漸擴大，為及時因應緊急重大災害之需，亦增編至 50 億元；109 至 113 年度之災害準備金除 113 年度全數執行完畢外，其餘年度均有賸餘，其中 111 及 112 年度之賸餘數分別為 4 億 5,090 萬 9 千元及 4 億 2,256 萬 2 千元，執行率各僅 91.0%及 91.5%，略低於其他年度。爰此，考量災害防救法及本特別條例均已有移緩濟急之經費運用措施，且歷年災害準備金多有賸餘，114 年度更已因應極端氣候可能致災之影響增編至 50 億元，爰允宜優先並妥善運用彈性預算機制。

表 3　近 5 年災害準備金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賸餘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109	2,000,000	266,837	1,573,493	1,840,330	92.0	159,670
110	2,000,000	1,995,338	-	1,995,338	99.8	4,662
111	5,000,000	4,162,618	386,473	4,549,091	91.0	450,909

[5] 本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600 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賸餘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112	5,000,000	3,457,438	1,120,000	4,577,438	91.5	422,562
113	2,000,000	1,100,000	900,000	2,000,000	100.0	0
114	5,000,000	-	-	-	-	-

資料來源：歷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本中心整理。

綜上，本特別條預算案編列預備金 30 億元，惟其屬備用性質，未有相關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為編列準據，容與本特別條例及預算法規定未盡相合；又本特別預算案編列預備金占比為 5%，對照歷次災害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總預算之預備金占比，似有偏高之虞，其妥適性容有討論空間；此外，災害防救法及本特別條例均訂有移緩濟急之經費運用措施，且近年災害準備金執行情形除 113 年度外均有賸餘數，114 年度更已因應極端氣候可能致災之影響增編至 50 億元，政府宜妥善運用彈性預算機制，以因應各項救災經費所需。

（分機：1934 劉宜妗）

貳、各機關評估意見

第 1 款、行政院主管

本特別預算案行政院主管編列 49 億 4,820 萬 5 千元，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45 億 1,820 萬 5 千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原發中心)3,500 萬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2 億 9,500 萬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 億元(詳表 1)。謹評析如後：

表 1　行政院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原民會	4,518,205	1,457,748	2,438,946	621,511
原發中心	35,000	31,500	3,500	-
通傳會	295,000	205,000	90,000	-
工程會	100,000	17,280	41,360	41,360
合計	4,948,205	1,711,528	2,573,806	662,871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一、原民會辦理部落災後復建及受災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與利息減免補貼，允宜加強復建工程之督導及妥善規劃貸款協助事宜，以確實掌握復建進度及持續支持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原民會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45 億 1,820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基礎設施、公共設施、聯絡道路、橋梁等災害搶修與復建及強化韌性工程、改善部落排水系統及強化防洪功能、辦理山坡地整治與邊坡防護及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原民基金)辦理受災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及利息補貼等。經查：

(一)本特別預算案原民會編列情形

本特別預算案原民會編列 45 億 1,820 萬 5 千元，包括「家園及公共設施」4,000 萬元、「水利設施」20 億 4,571 萬 1 千元、「道路及交通」21 億 8,249 萬 4 千元及「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2 億 5,000 萬元，預計辦理之工作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如表 1。

表1 原民會於本特別預算案之預算案編列及工作內容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工作內容
家園及公共設施	40,000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災後重建及設施(備)修繕。
水利設施	2,045,711	改善部落排水系統及強化防洪功能，以及辦理山坡地整治及邊坡防護等。
道路及交通	2,182,494	辦理原住民部落基礎建設、公共設施、聯絡道路、橋梁等災害搶修與復建及強韌工程。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250,000	
1.事業貸款及利息補貼	208,140	撥補原民基金辦理受災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及利息減免、補貼。
2.觀光據點復原及產業促進	40,000	辦理觀光服務據點設施優化整建與產業促進，以及文化生態旅遊與農產品推廣等。
3.社會扶助	1,860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受災戶因風災及水災導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急難救助。
總計	**4,518,205**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二)本次原住民族部落災後復建宜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經驗為鑑，加強督導與查核，確實掌握進度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以提升災後重建整體成效

原住民族部落多位於偏遠山區，此次丹娜絲颱風及後續西南氣流帶來之強降雨，造成多處部落地區面臨道路中斷及通訊斷絕之災害，原民會為改善部落排水系統與強化防洪功能、辦理山坡地整治與邊坡防護，及辦理原住民部落基礎建設、公共設施、聯絡道路、橋梁等災害搶修與復建與強韌工程等，於本特別預算編列「水利設施」20 億 4,571 萬 1 千元及「道路及交通」21 億 8,249 萬 4 千元，計畫期程及預算分配數如表 2。

表 2 原民會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水利設施」及「道路及交通」之工作內容細項及預算編列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工作內容細項	預算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水利設施 辦理部落排水、山坡地整治及邊坡防護等搶修、復建工程	1.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規劃調查、技術審查及工程督導專業服務等。	54,000	2,045,711	603,500	820,700	621,511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周邊排水改善、邊坡防護、營造韌性環境工程等。	1,991,711				
道路及交通 辦理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橋梁、基礎設施等搶修、復建工程	1.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規劃調查、技術審查及工程督導專業服務等。	36,000	2,182,494	651,148	1,531,346	-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聯絡道路、橋梁及部落基礎設施災害搶修與復建及補強工程等。	2,146,494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原民會於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98至101年度)編列之復建業務及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受災地區供水系統、聯絡道路、聚落基礎建設復建等工作，惟據審計部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截至101年底止，預算執行率偏低，僅69.97%；另該會執行原住民族地區供水系統復建等13項重要工作項目，其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等 6 項執行進度核有落後。爰原民會宜引以為鑒，本次執行災後復建等計畫時應積極督導各執行單位加強辦理，並持續赴各地方政府實地訪查及不定期派員查核災後復建工程之執行情形，俾利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以提升災後重建整體成效。

(三)原民基金近年貸款業務收支短絀增加，本特別預算案編列事業貸款及利息減免補貼經費，允宜妥善規劃貸款協助事宜，確保能迅速有效支援原住民族事業

原民會於本特別預算案「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項下編列「事業貸款及利息補貼」2億814萬元，規劃撥補原民基金辦理受災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信用保證核保戶與儲蓄互助社原住民族創業貸款相關利息減免及補貼等所需經費，計畫期程自114至115年度，分別編列1億7,664萬元及3,150萬元。

檢視近年貸款業務預算執行情形(詳表3)，自107年度決算短絀208萬4千元增加至110年度決算短絀6,806萬7千元，達近年高點後逐漸降低，惟均逾5,000萬元，詢據原民會說明，業務收支短絀數擴大主要係109至112年期間配合行政院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減收利息所致[1]，另113年度則係因提列呆帳2,500萬元[2]，致該年度短絀數增加。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造成部分原住民族地區因風災及水災導致生活及事業陷入困境，亟需辦理貸款以維生計，爰原民會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撥補原民基金辦理相關貸款及利息減免補貼等所需經費，以協助受災地區原住民族業者及

[1]「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之「肆、實施項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事業型貸款（含經濟事業及青年創業）之貸款戶及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之核保戶，在109年1月15日後有繼續營業事實者，得申請本方案實施期間，貸款（或保證）利息全免並得延長繳款期限最長以3年為限（含1年本金寬緩）。」

[2] 原民會依據「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7點略以，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應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相關評價準備項下沖抵。又該基金（個別）113年2月份會計月報平衡表所列「其他資產-什項資產-備抵呆帳-催收款項」科目餘額不足，為因應該基金113年度沖銷呆帳作業所需，爰辦理該沖銷呆帳估列作業。

微型經濟活動儘速復原，惟仍應妥善規劃貸款協助事宜，確保能迅速有效支援原住民族事業，同時強化風險控管，維持基金財務健全，以持續支持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表 3 近年原民基金貸款業務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短絀
	小計	投融資業務收入(利息收入)	收回呆帳	小計	投融資業務成本	提列呆帳	行銷及費用--一般服務費(金融輔導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07 決算	30,209	25,628	4,581	32,293	30,556	-	-	1,737	2,084
108 決算	30,656	27,632	3,024	34,003	32,228	-	-	1,775	3,347
109 決算	22,346	16,830	5,516	34,814	33,367	-	-	1,447	12,468
110 決算	6,424	1,374	5,050	74,491	35,544	-	37,295	1,652	68,067
111 決算	5,451	1,789	3,662	72,210	37,554	-	33,040	1,616	66,759
112 決算	24,096	20,335	3,761	79,704	41,103	-	36,831	1,770	55,608
113 決算	51,556	45,261	6,295	105,905	44,934	25,000	34,499	1,472	54,349
114(1-7)執行情形	30,277	24,588	5,689	33,560	23,168	-	9,871	521	3,283

說　　明：1.原住民族貸款業務之收入包括投融資業務收入(利息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呆帳，支出包括給付承辦金融機構辦理原民基金各項貸款業務、進用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就地協助原住民個人或企業辦理貸款諮詢及輔導陪伴等工作、進用勞務承攬人力協助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等所需費用。

2.109 年至 112 年 6 月底配合行政院辦理紓困方案，減收利息。

3.114 年 1 至 7 月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尚未有分攤數，係統一於年底分攤。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綜上，原民會因應丹娜絲颱風及後續西南氣流帶來強降雨為原住民族部落帶來之災害，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原住民族部落災後復建相關預算，允宜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經驗為鑑，加強督導與查核，確實掌握進度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以提升整體災後重建成效；另原民會為協助受災地區原住民族業者及微型經濟活動儘速復原，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撥補原民基金辦理受災區事業貸款及利息減免補貼，惟近年原民基金貸款業務收支均呈短絀，允宜妥善規劃貸款協助事宜，確保能迅速有效支援原住民族事業，同時強化風險控管，維持基金財務健全，以持續支持原住

民族經濟發展。

二、原發中心允宜加速文化園區災後復建之規劃設計及採購作業，並在施工期間注意安全防護與遊客動線規劃，以降低對園區營運之衝擊

原發中心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3,500 萬元，主要係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以下簡稱文化園區)內受損道路路面復建工程、園區建築物及地方文物館災後防水及復建工程。

文化園區為國內原住民族文化最具代表性之實地體驗場域，自 76 年開園以來，承載典藏保存著臺灣原住民 16 族之傳統生活文化、藝術、多元族群文化樣式及傳統歌舞等，惟園區不斷受到天災衝擊，許多設施已顯老舊破損，此次丹娜絲颱風及自 7 月 28 日起之嘉南高屏等市縣連續豪大雨，更造成位於屏東縣瑪家鄉之文化園區部分道路、排水系統及園區建築物受損，恐危及遊客及工作人員之安全。

為確保園區營運之持續性與安全性，原發中心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相關經費辦理文化園區災後復建，其計畫期程及預算分配數如表 1。經檢視該預算之分配，主要集中於 114 年度執行，惟現已屆 114 年 8 月底，距離本年度結束僅餘數月，工程設計、發包與施工進度恐面臨時程壓縮之困難，原發中心在兼顧工程品質與安全之前提下，允宜加速辦理規劃設計及相關採購作業；另文化園區修建期間，允宜注意施工安全防護措施並規劃遊客與施工區域之分隔動線，以維安全。

綜上，文化園區因丹娜絲颱風及自 114 年 7 月 28 日起之嘉南高屏等市縣連續豪大雨，造成園區部分道路、排水系統及園區建築物受損，恐危及遊客及工作人員之安全，原發中心於本特別預

算案編列相關經費辦理文化園區災後復建，預算之分配，主要集中於 114 年度執行，考量現距本年度結束僅餘數月，在兼顧工程品質與安全之前提下，允宜加速規劃設計及採購作業，並在施工期間注意安全防護與遊客動線規劃，以降低對園區營運之衝擊。

表1 原發中心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之工作內容細項及預算編列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工作內容細項	預算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自然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辦理園區河床供水系統復建及修繕工程等	1. 辦理富谷灣區抽水井馬達、水管開挖及修復工程。	500	2,500	2,500	-	-
	2. 辦理儲水塔修復及攔水壩修建工程。	2,000				
家園及公共設施 辦理園區建築物及地方文物館災後防水、復建工程	1. 辦理文物館及視聽室防水工程。	1,500	10,300	6,800	3,500	-
	2. 辦理生態牆面及屋頂防水工程。	1,000				
	3. 辦理園區傳統建築屋頂及牆面修繕工程。	3,500				
	4. 辦理行政大樓防水工程。	800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物館復建工程。	3,500				
水利設施	辦理園區塔瑪麓灣區路面排水溝渠修繕工程等	200	200	200	-	-
道路及交通 辦理園區道路路面復建工程	1. 辦理地質鑽探評估規劃報告。	1,000	22,000	22,000	-	-
	2. 辦理水土保持工程設計監造服務。	2,000				
	3. 辦理水土保持(含路面復建)工程。	19,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分機：1919 傅勤文）

三、通傳會除補助受災地區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原重建外，允宜研議具體強化通訊韌性之作為，以避免再發生類此災後通訊或網路中斷情事；另宜儘速完備相關補助作業規範，俾利執行

通傳會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2億9,500萬元，包括業務費400萬元及獎補助費2億9,100萬元，係辦理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原重建補助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害致電信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損毀，通傳會將補助相關業者各系統重建成本

依通傳會統計，截至114年8月11日止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害造成部分電信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損毀及障礙，包括市話1萬2,296戶、基地臺1,293座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2萬6,146戶，其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仍有待修復者3,010戶(詳表1)，據該會表示，主要係因道路中斷尚未搶通及天候狀況不佳致影響搶修進度。另通傳會依本特別條例，將針對災區受損設備補助，包括電信業者行動基地臺、電信機房、傳輸光纜與光化交接箱等重建成本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等，並於本特別預算案114及115年度分別編列獎補助費2億300萬元及8,800萬元，合計2億9,100萬元(詳表2)。

表1　迄114年8月11日止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害致市話、基地臺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損毀及障礙數統計表　單位：戶；座

受損項目	已修復數	尚待修復數	合計
市話	12,296	0	12,296
基地臺	1,293	0	1,293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23,136	3,010	26,146

資料來源：通傳會提供。

表 2　通傳會辦理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原重建補助項目及分年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	114 年	115 年	合計
電信業者	公眾電信網路受損設備之重建成本，包括行動基地臺、電信機房、傳輸光纜與光化交接箱等	177,000	88,000	265,000
電信業者	行動基地臺車因提供災害地區通訊服務造成損毀重建成本	6,000	0	6,000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	20,000	0	20,000
合計		203,000	88,000	291,000

資料來源：通傳會提供。

(二)部分地區災後通訊或網路中斷未能及時搶救，允宜研議具體強化通訊韌性之作為與推動期程

丹娜絲颱風於 114 年 7 月 6 日晚上登陸臺灣，惟依通傳會 114 年 7 月 21 日新聞稿[3]指出，丹娜絲颱風強襲南臺灣，導致多處通訊中斷，報載尚有部分地區未有行動網路信號案，電信業者均回報受損基地臺已陸續修復，然部分地區因風災受損嚴重，尚有天線偏移、光纜纜線受損等，爰仍有少數地區網路不穩等情形，顯示災後通訊或網路中斷未能及時搶救。詢據通傳會表示，為降低基地臺受損即無信號涵蓋，該會已請電信業者評估增建基地臺，以複式涵蓋方式降低信號中斷機會；亦鼓勵電信業者與台電或警消單位合作，利用公有建物建置基地臺；並持續鼓勵電信業者將纜線地下化，增加通訊韌性等多項鼓勵措施。為避免災害影響用戶權益，允宜研議具體強化通訊韌性之作為與推動期程。

(三)各機關辦理發給補助及其他給與等須訂定作業規範，允宜儘速完備相關作業程序

依本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辦理復原重建項目

[3]參通傳會 114 年 7 月 21 日新聞稿「NCC 持續督促電信業者加速復原災區通信，主動關懷並採取減免措施」。

發給補助及其他給與等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詢據通傳會表示，本特別預算案將補助因災害造成設備毀損復原之重建成本，並以補助49%為限，後續另將公告補助範圍，補助審查所需文件，並訂定相關查核程序與完工查核流程。為利計畫執行符合前述規定，允宜儘速完備相關補助作業規範。

綜上，通傳會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2億9,500萬元，係辦理補助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原重建所需經費，惟鑑於本次颱風過後部分地區有災後通訊或網路中斷未能及時搶救情事，允宜研議具體強化通訊韌性之作為與推動期程。另為利計畫順利執行，允宜依本特別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儘速完備相關補助作業規範。

（分機：8659 黃鈞毅）

四、工程會籌設災後復原重建辦公室所需經費，允宜本撙節原則覈實編列及辦理，並發揮統籌協調功能，積極推動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工程會於本特別預算案「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編列1億元，係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辦公室業務所需經費。經查：

(一)籌設專案辦公室統籌各執行機關重建計畫之推動，編列所需人力、場地、審查勘查及設備等相關經費

本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該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工程會，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詢據該會說明所負責業務包括：1.災區劃設建議；2.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及經費之統籌、審核及協調；3.災後復原重建計

畫執行之督導、追蹤、考核；4.其他行政院交辦事項。

工程會擬籌設專案辦公室以負責統籌各執行機關重建計畫之推動，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復原重建辦公室業務之人力、場地與審查勘查等所需業務費 9,859 萬 9 千元，及該辦公室資訊、辦公設備等所需設備費 140 萬 1 千元，合計 1 億元，執行期程自 114 年 9 月至 116 年 12 月，相關經費均為粗估(詳表 1)，允宜本撙節原則覈實編列及辦理。

表 1 本特別預算案工程會編列項目明細及估算說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案數	估算說明
業務費	**98,599**	
約用人員酬金	39,461	專案辦公室所需人力初估需配置工程專業約用人員 16 人辦理相關事宜，每員每月薪資(含勞、健保、退休金及加班費)約 8 萬 8 千元，並以 28 個月估算。
國內旅費	34,830	出差旅費以 15 人(含工程會同仁)計算，包括往返臺北至臺南之高鐵票 2,700 元，出差人員住宿費及雜費每日 3,500 元及 400 元；另租用 8 人座車輛 2 輛(含駕駛)，每趟 8,000 元。出差及租車均以 300 趟估算。
房屋租金	15,995	辦公所需面積計約 272 坪，租金參考工程會租用中油大樓辦公室租金每坪每月 2,100 元(臺北市 114 年第 1 季辦公大樓平均租金每坪每月約 2,800 元)，並以 28 個月估算。
其他	8,313	包括辦公室所需水電費、房屋建築養護費、電話費及管理費等。
設備及投資	**1,401**	辦理復原重建辦公室業務之資訊、辦公設備等。
合計	**100,000**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二)統籌整合協調政府及民間資源，推動復原重建相關措施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行政院於 114 年 7 月 30 日設立前進指揮所，整合中央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等工程與基礎建設相關部會資源，連結在地政府系統與產業公協會，協調工班、企業及民間團體協助修繕，已推出涵蓋民宅修繕、補助申請、廠商媒合、弱勢戶扶助等多項措施[4]。

[4] 行政院新聞稿：「五校工班支援後壁災區 前進指揮所五大措施 一週展現重建成效」，114 年 8 月 6 日；「金質工班協助嘉義臺南 災區重建注入新動能」，114 年 8 月 8 日；「金質獎團隊無償為弱勢戶修繕 拚速度也顧品質 安心居住有保障」，

工程會職掌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本次擔任災後復原重建主管機關，詢據該會表示，關於跨部會、跨災區復原重建項目協作之統籌協調，在家園復原方面，提供必要之協助及受災民眾最適合之居住環境；在維生設施復原方面，運用資源之整合與協調，加強電力設施防災韌性、加速恢復至原有通訊服務品質；在公共設施復原方面，協調中央各部會依權責分工，協助地方進行災後復原重建、災後廢棄物清理等工作。

綜上，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重大災損，影響災區民眾生活。工程會為災後復原重建主管機關，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專案辦公室所需經費 1 億元，相關經費均為粗估，允宜本撙節原則覈實編列及辦理，並應發揮統籌協調功能，以災區民眾之需求及感受為先，整合中央政府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兼顧安全、重建效率、資訊透明與及永續發展等，積極推動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分機：1916 黃怡娟）

---

114 年 8 月 15 日。

第 2 款、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37 億 9,452 萬 3 千元，悉數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下稱國土管理署)編列，114 及 115 年度所需經費分別為 27 億 8,919 萬元及 10 億 533 萬 3 千元，包括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 16 億 5,452 萬 3 千元，以及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 21 億 4,000 萬元(詳表 1)。謹評析如下：

表 1　內政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內政部主管	3,794,523	2,789,190	1,005,333	-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3,794,523	2,789,190	1,005,333	-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	1,654,523	649,190	1,005,333	-
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	2,140,000	2,140,000	-	-
合計	3,794,523	2,789,190	1,005,333	-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國土管理署允宜儘速訂定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之發放辦法，並考量放寬補助申請時限之可行性，設立資訊專區公告發放規定，俾達協助措施之普及化

國土管理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37 億 9,452 萬 3 千元，包括辦理受災地區市區道路橋梁、公共設施、雨水下水道之緊急搶救、搶修、清理、清淤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16 億 5,452 萬 3 千元，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屋頂與外牆損壞之拆除、修繕與媒合等所需經費 21 億 4,000 萬元。經查：

(一)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勘災、地方政府復建工程、緊急搶救及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等經費；至於慰助金及上工津貼補助金則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內政部對於丹娜絲風災及七二八豪雨之災後復原重建措施，係由國土管理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37 億 9,452 萬 3 千元，辦理項目包括：

1.辦理受災地區市區道路橋梁、公共設施、雨水下水道之緊急搶救、搶修、清理、清淤及復建工程 16 億 5,452 萬 3 千元：

(1)辦理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之勘災、審議、督導考核及協調業務等所需經費 1,730 萬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建築物、下水道災後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8 億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市區公共設施、建築物、雨水下水道之緊急搶救、搶修、清理及清淤等所需經費 8 億 3,722 萬 3 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屋頂與外牆損壞之拆除、修繕與媒合等所需經費 21 億 4,000 萬元，包括：

(1)補助地方政府發給受損住宅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所需經費 3 億 4,000 萬元：包括一般戶於政府公告期限內與政府媒合廠商完成簽約，以及一般戶或弱勢戶自行雇工並於政府公告指定期限完成拆除者，分別可請領修繕尾款及補助，每人每案補助基準均為 2 萬元，總預估件數 1 萬 7,000 件，總金額 3 億 4,000 萬元。

(2)補助地方政府發給弱勢戶拆除及修繕費補助金所需經費 18 億元：包括弱勢戶災屋修繕費用，以及於政府公告期限內委由政府代為拆除完成者，費用均由政府全額負擔，以每件平均 40 萬元，預估總件數 4,500 件計算，總金額 18 億元。

另關於慰助金及上工津貼補助金部分，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至於租金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部分，則由住宅基金支應[1](詳表 1)。

[1] 詢據國土管理署表示，除本特別預算案編列之 37 億 9,452 萬 3 千元經費外，其餘「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

表1　內政部主管丹娜絲風災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財源表

經　費　財　源	協　助　項　目
1.丹娜絲風災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 37 億 9,452 萬 3 千元	(1)辦理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之勘災、審議、督導考核及協調業務等所需經費 1,730 萬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建築物、下水道災後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8 億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市區公共設施、建築物、雨水下水道之緊急搶救、搶修、清理及清淤等所需經費 8 億 3,722 萬 3 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發給受損住宅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所需經費 3 億 4,000 萬元(按每件 2 萬元計算)。 (5)補助地方政府發給弱勢戶拆除及修繕費補助金所需經費 18 億元。
2.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1)「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 (2)「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
3.住宅基金	(1)租金補貼。 (2)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二)允宜儘速訂定發放辦法，並考量放寬申請時限之可行性

依本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前項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工資及其他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據國土管理署表示，「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作業規定」及「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作業規定」已分別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及 8 月 6 日生效，至於「丹娜絲颱風災區災民受損住宅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之規定刻正研擬中，為達即時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之目的，該署對於上開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補助基準及金額，以及應檢附文件等事項，允

案」、租金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金額尚在更新中，爰無法提供上開經費之確切數據。

宜儘速訂定發放辦法；另依內政部新聞稿[2]，114 年 8 月 31 日為臺南市媒合獎勵金之申請截止日，惟查上開條例甫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公布施行，為免災民無法即時掌握資訊致錯失申請機會，除宜廣為宣導補助措施外，允宜考量放寬申請時限之可行性，俾達協助措施之普及化。

(三)允宜設立資訊專區公告相關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等發放規定，俾迅速並有效重建受創災區

關於本特別條例事涉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等給予項目部分，查行政院已核定「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上工獎勵金」及「媒合簽約獎勵金」等 3 項災後重建措施[3]，並受理核發相關申請案件[4]，為利災民取得補助資訊，即時取得政府支援以促進復原重建，允宜建置資訊專區公告相關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之發放規定，俾利民眾查詢使用並迅速有效重建受創災區。

綜上，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勘災、地方政府復建工程、緊急搶救及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等經費，至於慰助金及上工津貼補助金則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國土管理署除宜儘速依本特別條例規定，訂定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之發放辦法外，基於上開條例甫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制定公布並施行，允宜考量調整放寬申請時限之可行性，並設立資訊專區公告相關津貼、補助、救助、

---

[2] 內政部 114 年 8 月 9 日新聞稿「總統關心丹娜絲颱風臺南市佳里區受損民宅修繕 內政部國土署:全力支援災區房屋修繕，讓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總統現場指示臺南市媒合獎勵金申請期限延長至 8 月 31 日…。」

[3] 行政院 114 年 8 月 7 日新聞稿「政院通過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 加速推動災區各項復原重建工作」略以：行政院已核定「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上工獎勵金」及「媒合簽約獎勵金」等 3 項災後重建計畫。

[4] 行政院 114 年 8 月 6 日新聞稿「五校工班支援後壁災區 前進指揮所五大措施 一週展現重建成效」略以：家園復原慰助金方面，截至 8 月 5 日，臺南市及嘉義縣市共受理 2 萬 6,889 件申請，核發 3,918 件。

慰助金及其他給與等發放規定，俾達協助措施之普及性。

（分機：1911 劉雲霞）

第 3 款、教育部主管

本特別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編列 4 億 325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家園及公共設施」(詳表 1)。謹評析如後：

表 1　教育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國教署	403,258	403,258	-	-

資料來源：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

一、為營造安全校園環境，允宜督導落實校園災損之非安全區域標示與區隔，並強化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協助機制，以確保師生安全

國教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家園及公共設施」計畫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所需經費 4 億 325 萬 8 千元。經查：

(一)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已造成 818 所國民中小學校園災損，國教署已由公務預算補助 6 市縣校園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原經費

依國教署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8 月 20 日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已造成 818 所國民中小學災損(詳表 1)，國教署已由公務預算補助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南投縣等 6 市縣校園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原經費 2,241 萬元(詳表 2)，用以支應國民中小學校園搶險與復原，如校園水、電、通訊、安全評估等緊急復原工作。

表 1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國民中小學校園災損統計表

單位：校

教育階段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合計
丹娜絲颱風	134	504	638
七二八豪雨	37	143	180
合計	171	647	818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表 2　國教署公務預算補助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害受損國民中小學校園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原之市縣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市縣別	臺南市	嘉義縣	嘉義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南投縣	合計
丹娜絲颱風	450	450	180	270	270	180	1,800
七二八豪雨	108	225	-	-	108	-	441
合計	558	675	180	270	378	180	2,241

說　　明：據國教署表示，係由公務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計畫項下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設施、充實教學設備、協助天然災害受損學校搶險搶修、環境復原及其他緊急需求之獎補助費支應。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二)災後各類重建需求大，允宜強化校園搶修及復建工程計畫之督導與協助機制，並落實校園非安全區域標示與區隔，以確保師生安全

丹娜絲颱風對中南部市縣多所學校造成損害，校園多處設施損毀，如教室及活動中心屋頂與天花板被強風吹落、樹木及圍牆倒塌、籃球場等運動設施和室內設備及窗戶破損等[1]，據國教署表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復建工程」網站資料，截至 114 年 8 月 21 日止計有南投縣、嘉義市、臺南市、雲林縣、屏東縣、臺中市、臺東縣及嘉義縣等 8 市縣提報 159 校，所需經費 4 億 2,158 萬 3 千元(詳表 3)，該署嗣後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相關事宜。

依審計部對國教署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指出，國教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興建工程，並召開進度列管或輔導會議，加強管控各校工程執行進度，惟受工程多次流標、天候因素不計工期之工作天增多及人力短缺等影響，整

[1]詳教育部網站(https://www.edu.tw/)114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鄭英耀部長視察嘉義縣三江國小及義竹國中 全力提供災後復原之協助」及同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鄭英耀部長視察臺南市鹽水國中、鹽水國小及竹埔國小 攜手臺南市政府全力協助學校災後復原」之即時新聞。

體經費仍有鉅額保留及執行進度落後情事[2]。鑑於災後各項重建需求大，相關搶修及復建工程廠商與人力可能供不應求，允宜強化各復建工程計畫督導及協助機制，並對於校園尚未復原或整建中之非安全區域，應落實相關安全警語標示與區隔，以確保各國民中小學能如期於9月1日(雲林縣為8月25日[3])開學，各項教學活動可正常運作並提供師生安全無虞之學習環境。

綜上，為協助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損國民中小學，國教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家園及公共設施」計畫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所需經費4億325萬8千元，鑑於災後各項重建需求大，相關搶修及復建工程廠商與人力可能供不應求，允宜強化各國民中小學復建工程計畫之督導及協助機制，並落實校園災損之非安全區域標示與區隔，以確保師生安全。

表3　截至114年8月21災區市縣提報校園災損所需經費及學校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校

市縣別	提報校園災損所需經費數	提報校園復建工程學校數
南投縣	31,197	12
嘉義市	47,506	5
臺南市	174,251	42
雲林縣	35,740	14
屏東縣	8,691	9
臺中市	14,745	8
臺東縣	930	1
嘉義縣	108,523	68
合計	421,583	159

[2]詳審計部對國教署11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注意事項五(三)。

[3]據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6898/8953543)114年8月21日「全國僅雲林縣197所學校暑假提早結束！這原因8月25日就開學」報導，雲林縣承辦2025年全國運動會，屆時全縣將停課1週，考量學生課業進度，縣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決議提早至8月25日開學。

說　　明：據國教署表示，表內資料係依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復建工程」L1-學校工程類別，截至 114 年 8 月 21 日止，所定災區市縣預計提報 159 件，所需經費 4 億 2,158 萬 3 千元。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資料。

（分機：1920 廖來第）

第 4 款、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合共編列 187 億 4,098 萬 3 千元，包含「電力系統」110 億元、「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2 億 8,500 萬元、「水利設施」63 億 8,598 萬 3 千元及「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10 億 7,000 萬元(各辦理機關編列明細詳表 1)。謹評析如下：

表 1　經濟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經濟部	10,470,000	26,000	5,444,000	5,000,000
產業發展署	100,000	100,000	-	-
水利署及所署	6,700,983	1,137,200	3,268,393	2,295,390
商業發展署	590,000	590,000	-	-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80,000	20,000	60,000	-
能源署	800,000	-	400,000	400,000
合計	18,740,983	1,873,200	9,172,393	7,695,39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經濟部編列挹注台電及台水公司辦理災區電力系統及自來水設施之復原重建經費，允宜審酌各地受損情形，妥擬工程優先順序並加強控管，以提高我國重要民生基礎設施之防災韌性

經濟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104.7 億元，包含「電力設施」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102 億元，以及「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增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2.7 億元，用以辦理災區電力系統及自來水供水設施之復原重建工作。經查：

(一)台電及台水公司受損情形

參據經濟部、台電及台水公司說明略以[1]，丹娜絲颱風期間計造成中南部地區電桿倒斷及流失約 3,499 支、電線斷線 6,965 條檔、開關及變壓器 696 具、鐵塔倒塌 3 座、水泥桿傾倒 2 座、

[1]參據 114 年 7 月 21 日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及復原情形」經濟部專案報告、台電及台水公司提供資料。

部份損害 3 座(包含支持物傾斜、橫擔、礙子連鐵器受損)等電力損害範圍甚廣，統計全臺曾停電戶數高達 100 萬 9,238 戶，停水戶達 7 萬 3,487 戶，主要影響區包含台南市、嘉義縣市、雲林縣及高雄市；後續七二八豪雨亦造成全臺停電 5 萬 7,655 戶及 8,712 戶停水(詳表 1)。另估列分別造成台電公司災損金額 14.53 億元(含丹娜絲颱風 13.32 億元及七二八豪雨 1.21 億元)，及台水公司 0.61 億元(含丹娜絲颱風 0.49 億元及七二八豪雨 0.12 億元)。

表 1　台電及台水公司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間受損情形表

單位：戶；新臺幣千元

地區	丹娜絲颱風		七二八豪雨	
	台電公司（停電）	台水公司（停水）	台電公司（停電）	台水公司（停水）
全臺停電停水戶數	1,009,238	73,487	57,655	8,712
主要影響地區	1.台南市309,356戶；2.嘉義縣268,948戶；3.嘉義市119,310戶；4雲林縣122,504戶；5.高雄市75,510戶	1.嘉義縣10,729戶；2.台南市13,149戶；3.高雄市49,367戶	1.台中市23,013戶；2.高雄市17,628戶；3.嘉義縣9,620戶	1.雲林縣3,787戶；2.嘉義縣4,925戶
台電及台水公司災損金額	1,332,478	48,999	120,640	11,540

說　　明：台電公司說明略以，所列災害經費由該公司自行支應，不列於本特別預算項目。

資料來源：台電及台水公司提供資料，本中心自行彙整。

(二)撥補台電公司及增資台水公司預計辦理事項

有關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挹注台電及台水公司之復原重建事項，詢據經濟部說明，摘述如下(各年度預算分配數詳表 2)：

1. **撥補台電公司 102 億元：**包含(1)辦理遷改供電線路以強化防災韌性等所需經費 80 億元，規劃以台 17 線、台 19 線為主及其他迎風面易受風災造成桿線倒斷區域；(2)辦理輸配電架空線路防災韌性維護措施 22 億元。另相關復原重建工作預計

116 年底完成。

2.增資台水公司 2.7 億元：辦理災區供水設施修復及全面強化供水韌性等所需經費，規劃用以受災地區原水取水、淨水場、加壓站、其他供水設施之損毀修復及災後環境復原以恢復設施正常供水功能；另為全面強化供水韌性，將建置起重機、固定式發電機及移動式發電機接電點設施，提升移動式發電機調度及安裝效率。相關復原重建工作預計 115 年底完成。

表 2　經濟部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分配數			合計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電力系統-撥補台電公司	-	5,200,000	5,000,000	10,200,000
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投資台水公司	26,000	244,000	-	270,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三)允宜審酌各地受損情形，妥擬推動優先順序，並審慎檢討台電及台水公司之防災整備作業，提升我國電力及自來水設施之防災韌性

參據經濟部 114 年 7 月 21 日「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及復原情形」專案報告說明略以，丹娜絲颱風所致停電戶分布廣域且零散，並受限於道路窄小，大型搶修機具、車輛進入困難，致台電公司搶修困難，且由於災損設備數量龐大，範圍分散，重建耗時耗力；後續亦檢討將於短期先加強空曠迎風面電桿對地支線、併桿、電桿基樁及調整桿距等措施，另於迎風線路中增植 E 級電桿，中長期於評估環境許可下辦理線路地下化工程，並滾動檢討辦理成效，提高配電系統線路防災韌性；至於豪雨部分亦將與地方政府合作檢討各項排水設施改善增加地區防洪韌性，減少淹水損失。爰此，為利早日完成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允宜加速盤整災區電力及自來水設施抗災防護能力，審酌各地受損及地況，妥擬推動優先順序並加強控管，以

達本特別預算之編列目的。

另彙整行政院112及113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統計,112年度累計天然災害事件造成停電及停水戶數較 111 年度增加(詳表3)；又查113年7月凱米颱風造成全國累計曾停電戶數逾78萬戶[2]，今(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所致停電戶數甚攀升逾百萬戶，遠逾111及112年度單次颱風所造成之最高停電戶數近6萬戶及52萬戶。爰此，近年隨氣候變遷，增加電力及自來水等基礎設施損毀之風險，允宜併予審慎檢討台電及台水公司防災整備作業之完備性，以維我國電力及自來水設施之安全性。

表3　111及112年度天然災害事件造成停電及停水統計表 單位：戶數

111年度			112年度		
災害事件	停電戶數	停水戶數	災害事件	停電戶數	停水戶數
總計	**90,298**	**4,842**	**總計**	**1,199,955**	**47,719**
1.軒嵐諾颱風	59,924	0	1.瑪娃颱風	0	0
2.梅花颱風	902	0	2.杜蘇芮颱風	334,341	19,421
3.0918池上地震	22,024	4,842	3.卡努颱風	55,234	820
4.泥莎颱風	7,448	0	4.蘇拉颱風	10,685	0
			5.海葵颱風	280,452	21,463
			6.小犬颱風	519,243	6,015

資料來源：行政院112及113年災害防救白皮書。

綜上，經濟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104.7 億元，預計撥補台電公司102億元及增資台水公司2.7億元，用以辦理災區電力系統及自來水供水設施之復原重建工作，鑑於本次災區分布廣，允宜審酌各地受損及地理情形，妥擬推動優先順序並加強控管，俾以如期如質完成復原重建工程，並審慎檢討台電及台水公司現行防災整備作業之完備性,提升我國電力及自來水設施之防災韌性。

（分機：1928 施岑佩）

[2]參據經濟部113年7月25日新聞稿「凱米颱風累計逾78萬戶停電 台電全力搶修拚復電率逾9成2」。

二、產業發展署及商業發展署辦理產業援(補)助事項，允宜強化補助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簡化，並持續盤整災區業者需求，滾動檢討各項補助措施之完備性，以加速產業災後復原

產業發展署及商業發展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項下各編列協助受災製造業廠商生產設備及產業設施復原等所需經費 1 億元(全數分配於 114 年度)，以及提供受災店家、傳統市場及夜市攤(鋪)位援助與汰換設備補助等所需經費 5 億 9,000 萬元(全數分配於 114 年度)。經查：

(一)計畫內容概述

參據本特別預算案說明及經濟部丹娜絲風災協處專區網站資料等，本次產業發展署及商業發展署規劃對受災製造業及商業服務業補協助措施，包含：

1. **對製造業生產設備及產業設施復原補助：**係產業發展署協助受災製造業廠商生產設備及產業設施復原，補助其機器設備修復、調校及生產場域設施修繕等所需經費 1 億元(每家補助上限 20 萬元)。
2. **對商業服務業受災店家援助及設備汰換補助：**係商業發展署提供具稅籍登記之受災商業店家及地方政府列管之傳統市場與夜市攤(鋪)位因災害造成生財器具毀損之援助所需經費 1 億 9,000 萬元(以每案援助 1 萬元計算)，以及補助汰換設備所需經費 4 億元，包含辦理審查補助申請案之行政作業費 400 萬元及汰換相關設備 3 億 9,600 萬元(補助購置設備金額 50%、每案補助上限 5 萬元)。

(二)為利中小企業災後復原，允宜強化補助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簡化，並持續盤整災區業者需求，滾動檢討各項補助措施之完備性，以加速產業災後復原

丹娜絲颱風於 114 年 7 月上旬侵襲臺灣，隨後七二八豪雨更造成中南部地區多處嚴重災損以及企業店家營業遭受衝擊，為加速復原重建及提供災區市縣與民眾所需協助資源，經濟部規劃提供受災製造業生產設備及場域設施修復調校補助、受災店家援助及汰換設備補助等多元協助措施，以支持產業與中小企業復工復產。

截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止行政院公告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包含臺南市(同年 7 月 8 日公告)、嘉義縣、嘉義市東西區、高雄市新興區(同年 7 月 23 日公告)及雲林縣(同年 8 月 19 日公告)，其餘致災地區待依實際受災情形認定納入[3]，相關補助作業允宜持續盤整，以加速產業復原，說明如下：

1. 按產業發展署於本特別預算案所編補助受災製造業廠商生產設備及產業設施復原經費 1 億元(全數為獎補助費)、每家補助上限 20 萬元推估，預計可協助逾 500 家製造業者。
2. 另據商業發展署說明，本次受災商業店家、傳統市場與夜市攤(鋪)之生財器具毀損現金援助措施，係依據嘉義縣(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新興區)之稅籍登記家數及列管市場夜市攤商數共 18 萬 9,393 家，以總家數之 10%(1 萬 9,000 家)、每家援助 1 萬元計算，所需經費 1.9 億元；至汰換設備所需經費 4 億元(含 3.96 億元之獎補助費及 0.04 億元業務費)，預計補助 8,000 家、每案補助上限 5 萬元及辦理審查補助申請案等所需行政作業經費。
3. 參據經濟部 2024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之各市縣中小企業家數按

[3]參閱 114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第 3964 次院會決議略以，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所適用地區，除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外，其他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等有因此致災之地區，請主管機關(工程會)經實際認定後亦予以納入。

行業別分布統計(詳表1)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公布之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統計結果(詳表2)，112年我國中小企業家數167.4萬家，占全體企業之比率98.88%，屬製造業及商業服務業各為14.4萬家(占總數8.49%)及99.5萬家(占總數58.75%)，至112年6月底全國攤販經營攤數則逾23.33萬攤。統計分布於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本次主要受災縣市轄內之製造業及商業服務業與攤販經營攤數各為28萬231家及7萬1,389攤，鑑於災區中小企業家數甚多且經營型態多元，數位資訊化亦存落差，爰產業發展署及商業發展署允宜強化補助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簡化，並加強對外之宣導及輔助，以利業者申辦，並賡續盤整災區業者需求，滾動檢討各項補助措施之完備性，以維政府資源合理有效運用，俾加速中小企業災後復原。

綜上，產業發展署及商業發展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項下分別編列協助受災製造業廠商生產設備及產業設施復原等所需經費1億元，以及提供受災店家、傳統市場及夜市攤(鋪)位援助與汰換設備補助等所需經費5億9,000萬元，允宜強化補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簡化，加強對外之宣導及輔助，以利受災業者申辦，並持續盤整災區業者需求，滾動檢討各項補助措施之完備性，以加速產業災後復原。

表1　112年度中小企業家數概況表-按市縣別及行業別分 單位：家；%

市縣別、行業別及項目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製造業	商業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小計
總計		1,693,014	1,674,061	143,665	762,109	37,965	194,589	994,663
臺中市	家數	235,611	233,812	29,336	103,367	4,416	24,397	132,180
	占比	13.92	13.97	20.42	13.56	11.63	12.54	13.29
彰化縣	家數	82,492	82,001	17,348	34,301	1,226	7,207	42,734
	占比	4.87	4.90	12.08	4.50	3.23	3.70	4.30

市縣別、行業別及項目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製造業	商業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小計
南投縣	家數	29,416	29,290	1,824	13,050	524	4,868	18,442
	占比	1.74	1.75	1.27	1.71	1.38	2.50	1.85
雲林縣	家數	37,135	37,006	2,501	18,021	635	3,651	22,307
	占比	2.19	2.21	1.74	2.36	1.67	1.88	2.24
嘉義市	家數	20,533	20,434	788	9,505	427	3,172	13,104
	占比	1.21	1.22	0.55	1.25	1.12	1.63	1.32
嘉義縣	家數	25,021	24,937	2,083	11,187	627	2,977	14,791
	占比	1.48	1.49	1.45	1.47	1.65	1.53	1.49
臺南市	家數	133,803	132,822	12,926	59,292	1,837	18,563	79,692
	占比	7.90	7.93	9.00	7.78	4.84	9.54	8.01
高雄市	家數	194,982	193,543	10,973	91,112	5,991	23,963	121,066
	占比	11.52	11.56	7.64	11.96	15.78	12.31	12.17
屏東縣	家數	47,496	47,308	1,779	20,833	771	8,345	29,949
	占比	2.81	2.83	1.24	2.73	2.03	4.29	3.01
臺東縣	家數	15,709	15,682	429	6,299	186	3,703	10,188
	占比	0.93	0.94	0.30	0.83	0.49	1.90	1.02
花蓮縣	家數	23,787	23,739	694	9,811	497	4,873	15,181
	占比	1.41	1.42	0.48	1.29	1.31	2.50	1.5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 2024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113 年 11 月出版)。

表 2　112 年 6 月底止攤販經營攤數概況表-按市縣別及集中場(區)區分

單位：攤；%

市縣別及項目		攤販經營攤數	集中場(區)	非集中場(區)	市縣別及項目		攤販經營攤數	集中場(區)	非集中場(區)
總計	家數	233,386	148,072	85,314	嘉義縣	家數	4,835	1,990	2,845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占比	2.07	1.34	3.33
臺中市	家數	31,012	21,562	9,450	臺南市	家數	22,112	14,889	7,223
	占比	13.29	14.56	11.08		占比	9.47	10.06	8.47
彰化縣	家數	14,292	8,855	5,437	高雄市	家數	34,362	22,063	12,299
	占比	6.12	5.98	6.37		占比	14.72	14.90	14.42
南投縣	家數	5,131	2,559	2,572	屏東縣	家數	10,181	5,095	5,086
	占比	2.20	1.73	3.01		占比	4.36	3.44	5.96
雲林縣	家數	7,730	3,720	4,010	臺東縣	家數	3,073	1,566	1,507
	占比	3.31	2.51	4.70		占比	1.32	1.06	1.77
嘉義市	家數	2,350	1,394	956	花蓮縣	家數	4,416	1,531	2,885
	占比	1.01	0.94	1.12		占比	1.89	1.03	3.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統計結果(該調查每 5 年辦理 1 次，最新發布日：113 年 5 月 29 日)。

(分機：1926 黃芝穎、1928 施岑佩)

三、水利署編列 61.86 億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各災區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允宜妥為規劃各項水利工程優先順序，並加強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之執行，俾利加速河川及排水治理之推動

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67 億 98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加大抽排、抽水站整建、海岸防護措施、疏濬、清淤及土方清運處理等事項。經查：

(一)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及辦理事項

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共編列 67 億 98 萬 3 千元，辦理範圍以行政院公告風災災區為主[4]，彙整預計執行事項及預算編列情形(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1,5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簡易自來水系統調查、規劃與設計及各項修繕工作。
2. **水利設施 63 億 8,598 萬 3 千元：**(1)針對災區水利設施損壞情形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海岸防護設施、疏濬、清淤等及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跨越中央管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 32 億元；(2)補助地方政府縣市管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 31 億 8,598 萬 3 千元。
3.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3 億元：**淹水 50 公分以上之一般住戶，每戶加發淹水救助金 2 萬元，中低收入戶則每戶加發 3 萬元。

表 1　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案數	所需經費估算方式
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15,000**	
簡易自來水系統重建及復原(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	15,000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損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調查規劃與設計所需經費 200 萬元(多系統分區辦理，按每區 40 至 100 萬元計算)。

[4]迄 114 年 8 月 20 日止行政院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包含臺南市、嘉義市東區全區及西區全區、嘉義縣、高雄市新興區、雲林縣全區。

項目	預算案數	所需經費估算方式
區簡易自來水系統調查規劃與設計及相關修繕作業)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水構造物、輸配水管線及儲水設施等修繕作業所需經費 1,300 萬元(按每系統 30 至100 萬元計算)。
水利設施	**6,385,983**	
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海岸防護設施、疏濬、清淤及土方清運處理、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措施、中央管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	200,000	非工程措施： 1.辦理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及修繕等所需經費 1,000 萬元。 2.辦理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汰舊換新與增購等所需經費 9,000 萬元(按每台 150 萬元計算)。 3.辦理臨時性防洪設施(防水擋板)汰舊換新 與增購等所需經費 1 億元(按每片 1 萬元計算)。
	3,000,000	1.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海岸防護設施、疏濬、清淤及土方清運處理 13 億 5,000 萬元。 2.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約 5,000 萬元。 3.跨越中央管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約 16 億元。
縣市管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	3,185,983	依據市縣政府提報災後復建工程需求，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籌估算。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300,000**	
淹水救助金	300,000	1.淹水 50 公分以上一般住戶，每戶發給淹水救助金 2 萬元，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戶家庭，每戶發給淹水救助金 3 萬元。 2.參考淹水災情與範圍概估經費約 3 億元。
合計	**6,700,983**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二)為利地方政府水利設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程推動，允宜妥為規劃治理優先順序，並審酌各市縣政府執行量能，合理配置經費，俾加速辦理

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水利設施」編列 63 億 8,598 萬 3 千元，其中除 2 億元係該署辦理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汰舊換新與修繕及購置臨時性防洪設施等工作外，其餘 61 億 8,598 萬 3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排水系統性治理及相關設施重建工程等事項。依據水利署提供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以災害準備金等補助地方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因颱風或豪雨等造成淹水損害之復原及重建情形(詳表 2)，說明如下：

1.近 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水利設施工程核定復原及重建工程件數合共 1,053 件，迄 114 年 7 月底發包 878 件，已完工 572

件，工程預算數及執行數分別為 77 億 3,823 萬 7 千元及 45 億 5,680 萬 4 千元。

2. 112 年度核定復原及重建工程已全數發包，尚有 7 件工程未完工。惟 113 年度已核定 772 件工程中，尚未發包工程件數計 175 件，已發包卻未完工之工程件數 299 件，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未發包工程主要係因工程預算書編製耗時、流標等，至未完工工程則受颱風豪雨影響、工期尚未結束或已展延。鑑於水利署編列本特別預算案主要係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各災區河川與排水各項治理及復原工程，允宜賡續檢討加強督導及協助災區所在地方政府之執行作業，俾以早日完成各項復原重建工作。

3. 查水利署 114 年度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9.52 億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等工作，且預計自 115 年起於公務預算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地方河川及排水整治工作(規劃 4 年 1,000 億元)，又本特別預算案補助市縣政府治理及重建經費高達 61 億 8,598 萬 3 千元(占水利署「水利設施」預算案數比 96.87%)，依本特別條例第 10 條規定施行期間至 116 年底，相關計畫執行期間尚有重疊，允宜妥為規劃治理工程優先順序，並審酌縣市政府執行量能，合理配置經費，以利各項計畫推動。

表 2　112 及 113 年度補助地方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因颱風或豪雨造成損害辦理復園及重建工程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颱風或豪雨事件	核定復原相關水利設施工程件數	發包件數	完工件數	工程預算數	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數
112	7 月杜蘇芮及	181	181	177	1,328,095	1,308,815

年度	颱風或豪雨事件	核定復原相關水利設施工程件數	發包件數	完工件數	工程預算數	迄114年7月底執行數
	8月卡努颱風					
	9月海葵颱風及9月豪雨	91	91	89	559,135	604,505
	10月小犬颱風	9	9	8	45,989	46,821
	小計	281	**281**	**274**	**1,933,219**	**1,960,141**
113	0423地震及4月豪雨	49	48	33	363,817	351,990
	6月豪雨	26	26	21	171034	126,597
	7月凱米颱風	468	401	217	3,225,008	1,723,933
	9月豪雨及10月山陀兒颱風	111	66	22	879,876	194,439
	1027地震及10月康芮颱風	118	56	5	1,165,283	199,704
	小計	**772**	**597**	**298**	**5,805,018**	**2,596,663**
合計		**1,053**	**878**	**572**	**7,738,237**	**4,556,804**

說　　明：上表工程經費來源均由行政院災害準備金支應。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三)為利救助金於期限內完成核發，允宜加強督導市縣政府積極宣導，並簡化行政流程，以便民眾申請辦理

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編列3億元，係中央政府針對淹水50公分以上之住戶額外加發救助金[5]，詢據水利署說明，淹水救助金預計自114年8月底啟動調查各市縣住戶淹水戶數，民眾受災申請及核定由地方政府辦理，再由市縣政府依核定救助戶數向該署申請撥款，並預計於114年底前完成撥款。為利淹水救助金發放，水利署允宜加強督導地方政府積極宣導，並簡化行政流程以利民眾申請辦理，俾確保救助金依所定時間完成核發。

綜上，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67億98萬3千元，其中「水利設施」編列63億8,598萬3千元，主要用以補助市縣政府復原、重建及治理經費(占比96.87%)，允宜妥為規劃各項水利工

[5]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事件所發放之淹水救助金除編列於本特別預算案屬行政院額外發放之2萬元外，尚有市縣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26條第2項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所核定及發給之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相關經費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程優先順序，並審酌市縣政府執行量能，合理配置經費，加強督導及協助各災區所在地方政府加速推動，俾利各項復原重建工作如期如質完成。

（分機：1922 羅玉姍）

四、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協助受災企業復原，提供災害復工貸款及原有貸款利息減免之利息補貼，允宜加強對外宣導說明並覈實估列所需預算，俾發揮預期效益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稱中小新創署)為協助受災企業復原，於本特別預算案「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針對受災之中小企業及稅籍登記業者，編列辦理災害復工貸款及原有貸款利息減免，提供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8,000 萬元(補貼上限分別按新增災害復工貸款每家企業 50 萬元、原有貸款利息減免每家企業 40 萬元計算)，辦理期間 114 及 115 年度。經查：

(一)計畫內容說明

為協助受災企業復原，儘速恢復產業供應鏈，穩定整體經營基礎，中小新創署採取「貸款展延及復工貸款利息補貼」與「財務輔導協處」策略，預計提供 300 家業者災害復工所需資金及 200 家原有貸款業者利息減免之利息補貼，預計協助 500 家業者災後復原。本計畫結合銀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輔導單位，以在地即時性服務網絡，減緩受災企業財務負擔。補助內容略以：

1. **適用對象**：於行政院公告災區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僅辦理稅籍登記(即營業登記)之中小企業。

2. **補貼內容**：

(1)**貸款額度**：額度無上限(由承貸銀行評估)，利率 2.22%，

貸款 100 萬元，一律十成；逾 100 萬元，九成五，免保證手續費。

(2)**利息補貼**：分為災害復工貸款及原有貸款利息減免。「災害復工貸款」依每筆實際貸款餘額，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郵政公司)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補貼受災中小企業，核貸利率未達該利率者，以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受災中小企業最多以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為限，補貼期限週轉金最長 1 年，資本性融資最長 3 年。「原有貸款利息減免」則依中華郵政公司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685%)補貼為上限，實際減免利率低於中華郵政公司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者，依實際減免利率補貼。每次公告之災區，每家受災中小企業最多以 40 萬元為限，補貼期限週轉金最長 1 年，資本性融資最長 3 年；自災害發生次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同一筆貸款於補貼期間，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二)為協助受災業者資金需求，允宜加強政府各項復工貸款利息補貼政策等之宣導，並覈實估列所需經費，俾發揮預期效益

1. 中小新創署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災害影響，依據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第 4 條規定:「受災中小企業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展延或予以利息之減免。」114 年度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受災中小企業利息補貼業務之經理銀行作業費」55 萬元，及「受災中小企業利息補貼費用」1,852 萬 3 千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實際數分別為 1,174 萬元及 3,768 萬 6 千元。復據該署表示，本特別預算案有關經理銀行作業費仍將以前述計畫支應，爰無編列。

2.參據中小新創署(原中小企業處)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98至101年度)，辦理「受災企業紓困協助計畫」[6]執行情形，預算數14億8,326萬3千元，決算數6億6,855萬9千元，預算執行率45.07%[7]；其中「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工營業貸款及原有貸款展延補貼息」預算執行率僅14.83%[8]，主要係部分受貸款利息補貼之企業陸續提早還款所致，顯示該署編列預算未盡覈實。

綜上，中小新創署為協助受災企業復原，對受災地區之中小企業及稅籍登記業者，提供災害復工貸款及原有貸款利息減免之利息補貼。鑒於該署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98至101年度)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工營業貸款及原有貸款展延補貼息」預算執行率僅14.83%，允宜詳實調查災區業者需求，覈實估列本特別預算案所需經費，並加強對外宣導說明，俾利政府資源妥善運用。

五、能源署為提升能源供應設施之韌性與供電穩定性，辦理移動式電源、儲能等微電網建置，允宜妥善規劃電力設施建置期程，加強工程進度控管機制，以提升計畫辦理成效

能源署於本特別預算案「電力系統」編列辦理移動式電源、

---

[6]中小新創署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辦理「受災企業紓困協助計畫」項下共有4項分支計畫，分別為「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工營業貸款及原有貸款展延經理銀行手續費」、「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工營業貸款及原有貸款展延補貼息」、「莫拉克颱風災後相關輔導計畫」及「捐助信保基金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貸款融資保證」。

[7]中小新創署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辦理「受災企業紓困協助計畫」，預算數14億8,326萬3千元，決算數6億6,855萬9千元(實現數6億5,020萬1千元及保留數1,835萬8千元)，賸餘數8億1,470萬3千元(其中奉行政院同意提列準備數7億1,944萬9千元)。

[8]「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工營業貸款及原有貸款展延補貼息」預算數9億4,050萬元，決算數1億3,951萬元，預算執行率14.83%。

儲能等微電網建置所需經費 8 億元，包含規劃於受災地區辦理防災微電網及移動式電源、儲能等微電網建置相關行政作業所需經費 8,280 萬元;以及於受災地區擇定適當位置,建置以太陽光電、發電機或燃料電池為主，並搭配儲能系統之小型防災微電網及移動式微電網貨櫃所需經費 7 億 1,720 萬元，辦理期間 115 及 116 年度。謹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說明

能源署依此次災區發電機及儲能調度經驗，支援復原重建工作,推動適當地點設置小型防災微電網,並設置移動式電源，因應災害時期之電力自主及調度。包含：

1. **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於受災地區擇定適當位置，結合太陽光電，搭配設置儲能系統及發電機或燃料電池之小型防災微電網，加強防災應變。
2. **設置移動式電源：**為加強防災應變及調度，預計設置移動式電源，透過整合太陽光電、儲能系統、發電機或燃料電池等合適電力供應設備組合方式，於災害發生時提供民眾緊急用電。

(二)近年氣候變遷致災害頻率及強度加劇，提高電力系統之韌性有其必要，惟該署辦理「再生能源推廣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未逾五成，允宜詳予規劃並加強執行

1. 據經濟部統計，丹娜絲颱風造成電力損害範圍廣泛，颱風期間電桿倒斷及流失約 3,499 支、電線斷線 6,965 條檔、開關及變壓器 696 具、鐵塔倒塌 3 座、水泥桿傾倒 2 座、部分損害 3 座(包含支持物傾斜、橫擔、礙子連鐵器受損)[9]。另據 112

[9]資料來源，「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及復原情形」專案報告，經濟部，114 年 7 月 21 日。

及113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白皮書統計，111年度全國災害事件[10]所致電力財物損失、重建及搶修金額分別為1億21萬5千元及2,430萬元，112年度[11]分別增至3億7,562億7千元及5,043萬4千元，顯示氣候變遷致災害頻率及強度加劇，且災損有擴大之現象，提高電力系統之韌性有其必要。

2. 據能源署表示，本特別預算案將依本特別條例所定災區，以臺南、嘉義優先推動，並視地方實際設置需求規劃，將設置場域腹地是否充足、鄰里之接受程度等因素納入考量。又該署近5年(110至114年度)雖未推動相關計畫，惟台電公司於109至113年度分別與屏東縣、嘉義縣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偏鄉防災型微電網，建置費用合共3,529萬元[12]。

3. 參據能源署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3]辦理「再生能源推廣計畫」[14]，110至113年度因多項示範獎勵及補助計畫執行欠佳[15]，預

[10]111年度災害事件包含軒嵐諾颱風、梅花颱風、0918池上地震及尼莎颱風。

[11]112年度災害事件包含瑪娃颱風、杜蘇芮颱風、卡努颱風、蘇拉颱風、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

[12]包含109及110年度台電公司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設置7處防災型微電網，建置費用1,497萬元、112年度台電公司與嘉義縣政府合作於阿里山鄉達邦國小里佳分校建置防災型微電網，建置費用932萬元(不含光電)，113年度台電公司更新新北市烏來區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及福山活動中心防災型微電網，建置費用1,100萬元。

[13]能源署管理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共有3個，分別為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主要辦理節約能源技術發展、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等業務)、石油基金(主要辦理政府安全儲油、辦理能源政策、替代能源研究發展等業務)，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主要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補貼、示範補助、推廣利用與發電、儲能研發補助，及發電設認定與查核等業務)。

[14]「再生能源推廣計畫」主要辦理再生能源示範獎勵、補助及推廣利用。

[15]參據各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決算書，110至113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執行欠佳之原因包含：110及111年度辦理「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外專業技術人才及相關設備來臺期程及作業進度，112及113年度則因地層構造及水文條件較預期複雜，地熱案場開發進度受限，相關時程配合展延。此外，112年度辦理「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因符合第二階段補助條件者較少，故執行數偏低；另「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則因尚在辦理行政契約簽訂程序，無公積金收入，未開放補助申請等因素，致執行未如預期。

算執行率介於 31.6%至 42.85%間(詳表 1)，未逾五成。為提升災區電力自主及調度，允宜妥善規劃微電網等電力設施之建置期程，加強工程進度控管機制，俾使經費發揮最大效益。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決算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預算數	534,050	595,275	655,464	667,725	678,675
決算數	181,569	188,110	229,787	286,092	171,830
執行率	34.00	31.60	35.06	42.85	

說　　明：114 年度決算數為 7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綜上，能源署為因應災害時期之電力自主及調度，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移動式電源、儲能等微電網建置所經費 8 億元。鑒於該署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理「再生能源推廣計畫」，110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逾五成，允宜妥善規劃微電網等電力設施之建置期程，加強災區電力系統工程執行，俾發揮計畫成效。

（分機：1931 何殷如）

第 5 款、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68 億 9,587 萬 4 千元，包括觀光署及所屬(以下簡稱觀光署)1 億 9,354 萬 2 千元及公路局及所屬(以下簡稱公路局)67 億 233 萬 2 千元(詳表 1)，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辦理省道搶修及復建工程，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縣區鄉道搶修以及復建工程等經費。謹評析如後：

表 1　交通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觀光署及所屬	193,542	58,063	135,479	-
公路局及所屬	6,702,332	1,901,856	4,800,476	-
合計	6,895,874	1,959,919	4,935,955	-

說　　明：依本特別預算案總說明，交通部主管項目實施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9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故 116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特別預算案；本中心製表。

一、觀光署「地方政府災後復建計畫」係用以補助地方政府修復遊憩設施所需經費，允宜儘速擬定補助辦法並積極辦理，及持續推動吸引遊客回流之措施，以儘早恢復地方觀光旅遊機能

觀光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家園及公共設施」編列 1 億 9,354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地方政府災後復建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遊憩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觀光遊憩設施災損情形

丹娜斯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對觀光遊憩設施造成之損失，據觀光署統計所轄國家風景區部分，計有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等 4 處風景區發生災損，合計損失金額 2,128 萬元(詳表 1)；另地方政府觀光遊憩設施災損情形，據行政院調查結果，共有高雄市等 7 個市縣發生災損，合計所需修復經費 1 億 9,354 萬 2 千元，各市縣災損規模介於 720 萬元至 4,266 萬 1 千元間，其中達 3,000 萬元以上者，共計有 4 個市縣，分別為高雄市、臺南市、

南投縣及嘉義縣(詳表 2)。

表 1 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災損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國家風景區/所在縣市	主要受損項目	災損金額	預計完工日期（恢復原狀）
1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嘉義縣	步道附屬設施損壞、樹木倒塌。	2,250	114 年 12 月 31 日
2	茂林國家風景區/高雄市	新威森林公園、賽嘉樂園、十八羅漢山服務區、不老步道龍頭山木棧步道、浦來溪頭社戰道、姿沙里沙步道樹木倒伏及路面土石淤積，以及涼山步道部分基礎流失。	1,280	已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全數修復完成
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	轄區各據點區域內有樹木傾倒；北門行政園區、布袋管理站及七股遊客中心之部分建物設施及戶外附屬設施損壞；北門、布袋及七股地區出租場域之部分建物設施及戶外附屬設施損壞。	9,500	景點環境整理及簡易設施修復，預計 114 年 8 月前完成。另嚴重災損、文資修復程序及馬沙溝園區，涉及後續經營方向，需另評估修復期程。
4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嘉義縣、臺南市	官田遊客中心屋頂受損、八田與一紀念園區古宅門扇受損及圍籬傾倒；官田遊客中心園區等 12 處據點樹木傾倒及斷枝。	8,250	1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21,280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表 2 各地方政府觀光遊憩設施災損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地方市縣	預計修復經費
1	高雄市	42,661
2	臺南市	34,515
3	臺東縣	7,310
4	南投縣	34,237
5	雲林縣	7,200
6	嘉義縣	42,620
7	屏東縣	24,999
合計		193,542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二)災後復原重建作業

觀光署就丹娜斯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觀光遊憩設施之損害，說明其重建復原作業如下；

1.國家風景區受損部分：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等 4 處風景區合計

災損 2,128 萬元，預計以 114 及 115 年度公務預算支應，且除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因災損較為嚴重，其修復時程尚待評估外，其他風景區預計於 114 年底前完成修復(詳表 1)。

2. **地方政府受損部分**：觀光署推動「地方政府災後復建計畫」，總經費 1 億 9,354 萬 2 千元，辦理期程 114 至 116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本次受損之觀光遊憩設施復原所需經費，並全數以本特別預算案支應(詳表 3)。據觀光署 114 年 8 月 20 日說明，有關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方式及相關補助辦法等，尚在研議中，行政院預計於 114 年 8 月 25 日召開會議，請各部會提報復原重建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項目等進行討論。另據媒體報導[1]，受丹娜斯颱風侵襲，臺南知名景點井仔腳瓦盤鹽田及觀光遊憩設施遭嚴重毀損，影響遊憩動線與公共安全，觀光署表示，將於 114 年 10 月底前修復遊憩設施，後續將舉辦藝術季、馬拉松及自行車慢旅等大型活動以吸引旅客回流。

表 3 觀光署「地方政府災後復建計畫」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辦理期程	主要辦理內容	總經費/分年經費	預算來源
地方政府災後復建計畫	114 至 116 年度	補助各地方政府修復受損之觀光遊憩設施	總經費 193,542 1.114 年度：58,063 2.115 年度：135,479	本特別預算案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綜上，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南部地區共計 4 處國家風景區及 7 個地方市縣觀光遊憩設備發生毀損，觀光署編列本特別預算案推動「地方政府災後復建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修復所需經費。據統計本次受損之高雄市等 7 個市縣，114 年 1 至 6

[1] 盧逸峰，「丹娜絲颱風破壞力驚人！臺南觀光景點遭重創 觀光署宣布將辦數場大型活動『把遊客找回來』」，FTNN 新聞網，114 年 7 月 29 日(最後瀏覽日 114 年 8 月 21 日)。

月合計遊客人次占整體市場三成[2]以上，故其觀光遊憩設施倘未能正常運作，對觀光市場有一定之影響，允宜儘速擬定補助辦法並積極辦理，及持續推動吸引遊客回流之措施，以儘早恢復地方觀光旅遊機能。

（分機：8669 馬佳琪）

二、公路局辦理道路及交通搶修與復建工程，允宜殷鑑往例，有效運用預算及提升復原重建之效率，並善用數位科技及預警機制，以降低災害損失與維護成本

公路局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道路及交通」67 億 233 萬 2 千元，辦理道路及交通(橋梁、邊坡防護、交通設施等）搶修與復建工程所需經費，包括：省道搶修及復建工程 38 億 6,281 萬 2 千元，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縣區鄉道搶修及復建工程 28 億 3,952 萬元，其重建項目及分年經費需求詳表 1。經查：

表 1　公路局辦理「道路及交通」搶修與復建工程等分年經費需求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重建項目	預算編列機關	預算執行機關	總經費	分年經費需求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省道搶修及復建工程	公路局	公路局	3,862,812	1,050,000	2,812,812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縣區鄉道搶修及復建工程		各地方政府	2,839,520	851,856	1,987,664	-
合計			6,702,332	1,901,856	4,800,476	-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特別預算案及公路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一)為有效運用預算及提升復原重建之效率，允宜儘速訂定補助辦法

[2] 據觀光署行政資訊網觀光統計資料庫，114 年 1 至 6 月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累計表，本次受損之國家風景區所在地及地方市縣，計有高雄市、臺南市、臺東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7 個市縣，其 114 年 1 至 6 月合計遊客人次 1 億 5,245 萬 1 千人次，占同期間整體遊客人次 4 億 4,706 萬 7 千人次之 34.10%。

1. **編列內容概述**：由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公路系統路基流失、塌陷、落石坍方及橋梁受損，對當地民眾交通通行造成嚴重衝擊，為使民眾生活儘速回復常態，公路局編列各災區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所需經費 67 億 233 萬 2 千元，包括該局自辦省道搶修及復建工程編列 38 億 6,281 萬 2 千元，分由中區、南區、雲嘉南區及東區等 4 個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其中以南區分局需求最高；及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縣區鄉道搶修及復建工程 28 億 3,952 萬元(補助直轄市政府 3 億 5,476 萬 9 千元及補助縣市政府 24 億 8,475 萬 1 千元)，截至 114 年 8 月 20 日處理情形詳表 2，實施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9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分 2 年辦理[3]。

2. **補助原則及辦法**：本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略以，地方執行機關辦理該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補助，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另為因應緊急復原重建需要，於本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得先行支付一部分；惟補助之經費，地方執行機關應依補助之目的及項目支用，不得移作他用。另前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授權由公路局訂定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辦法，經詢該局表示，目前尚在研議中，為加速推動受災地區各項復原重建工作，允宜儘速訂定，以有效運用預算及提升復原重建之效率。

[3] 依本特別預算總說明，交通部主管項目實施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9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故 116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

表 2　公路局負責道路及交通(橋梁、邊坡防護、交通設施等）搶修與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單位	主要受損項目	經費需求數	目前處理情形
公路局自辦省道搶修及復建工程部分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負責台14、台16、台21、台21 甲等線搶修及復建工程	台14線77K路基流失及仙人橋橋基受損及零星邊坡坍方修復。	176,000	搶修部分均已完成，後續復建工程設計中，全案預計在 114 年底前發包，115 年底完成。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負責台9線、台20線、台24線、台27線、台28線、台29線搶修及復建工程	1. 台 20 線明霸克露橋 A1 引道受損、70.5K、79.4K、81.1k 處路基流失、2 座橋梁受損(東莊橋、勝境橋)、100K~188K 等多處邊坡坍方阻斷。 2. 台 24 線零星坍方台 27 線六津橋遭土石流溢淹阻斷，另有 2 處路基流失阻斷。 3. 台 29 線 2.8K 民生橋遭洪水溢淹，另有發生 5 處路基流失阻斷。	3,024,450	搶修部分均已完成，後續復建工程設計中，全案預計在 114 年底前發包，115 年底完成。
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負責台1線、台3線、台17線、台18線、台19線、台61線搶修及復建工程	1. 台1線、台3線、台17線、台19線、台61線路樹倒塌。 2. 台3線、台18線多處坍方阻斷。	329,750	搶修部分均已完成，後續復建工程設計中，全案預計在 114 年底前發包，115 年底完成。
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負責台7甲線、台8線、台9線搶修及復建工程	台8線155.8K 等多處坍方阻斷，台9線117k、162.8K 等坍方阻斷，其餘邊坡零星坍方。	332,612	搶修部分均已完成，後續復建工程設計中，全案預計在 114 年底前發包，115 年底完成。
辦理省道搶修及復建工程合計		3,862,812	

執行單位	主要受損項目	經費需求數	目前處理情形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縣區鄉道搶修及復建工程部分			
臺南市	道路損壞或流失、邊坡損壞或滑動等。	220,160	預計 115 年底前完成。
高雄市		134,609	
直轄市政府小計		354,769	
南投縣		815,870	
雲林縣		197,257	
嘉義縣		1,105,003	
屏東縣		64,368	
花蓮縣		232,028	
臺東縣		70,225	
縣市政府小計		2,484,751	
辦理市縣區鄉道搶修及復建工程辦理省道搶修及復建工程合計		2,839,520	
總計		6,702,332	

資料來源：公路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二)公路局於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之執行績效未如預期，允宜殷鑑往例，及早研議因應對策，俾杜絕再次發生類似情況

觀諸公路局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98 至 101 年度共編列 228.86 億元(含動支該特別預算預備金 16 億 9,592 萬 7 千元)，截至 101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71.27 億元，實現率 74.83%(詳表 3)，執行未如預期。據該局說明，主要係因預算編列未能確實掌握公路災情修復需求，致預算分配與實際進度未能配合，又 101 年逢 610 水災、泰利及蘇拉颱風再次重創重建區等情事，致執行進度落後，相關經費須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另審計部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4]，公路總局[5]辦理公路設施復建計畫，已完成八成以上之省（縣）道復建工程標案，惟部分工程履約管理欠佳、

[4] 詳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13 至 16 頁。

[5] 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於 112 年 6 月 7 日公布，同年 9 月 15 日施行，修正後公路總局更名為公路局。

進度控管未盡覈實或進度落後，影響整體預算執行績效。爰此，允宜殷鑑往例，及早研議因應對策，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況。

表 3　公路局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編列概況		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 A	累計編列數 B	累計 實現數 C	累計 實現率 D=C/B	保留數 E	累計分配數 餘額 F=B-C-E	累計分配數 餘額率 G=F/B	賸餘數
98	1,707,308	1,707,308	0	0	-	1,707,308	100.00	-
99	12,232,973	13,940,281	5,353,184	38.40	-	8,587,097	61.60	-
100	5,369,681	19,309,962	10,945,181	56.68	-	8,364,781	43.32	-
101	3,575,815	22,885,777	17,126,507	74.83	5,691,135	68,135	0.30	68,135
合計	22,885,777							

說　　明：100 及 101 年度因原編預算不敷所需，分別動支該特別預算預備金 1 億 5,463 萬 5 千元及 15 億 4,129 萬 2 千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及公路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三)為提升道路及交通韌性與用路安全，允宜善用數位科技及預警機制，以降低災害損失與維護成本

我國道路與交通系統長期面臨颱風豪雨、地震及邊坡崩塌等天然災害威脅。觀諸公路局近年（110 至 113 年度）合計投入 81.73 億元辦理公路及橋梁災後重建（詳表 4），顯示災後修復經費龐鉅，且支出規模高度不確定。與其持續於事後修復耗費龐大資源，不如前移防災重心，將資源導向智慧監測與預警機制。該局可參採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出之「公路系統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指引」，於新建及改建工程階段納入全生命週期韌性設計，並運用邊坡監測、橋梁檢測及 AI 分析等數位科技，提前掌握潛勢風險並即時警示用路人，不僅可降低災害損失，亦可減少後續維護及救援成本。爰此，防災體系應配合社會變遷及科技革新持續改善，允宜善用數位科技及預警機制，以全面提升道路及交通韌性與用路安全。

表 4　公路局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公路及橋梁災後重建相關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移緩濟急	災害準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合計
110	1,640,111	-	1,036,000	2,676,111
111	1,818,835	-	-	1,818,835
112	663,392	-	-	663,392
113	2,546,692	432,000	-	2,978,692
合計	6,669,030	432,000	1,036,000	8,137,030

說　　明：表內移緩濟急部分，除 113 年度部分由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支應 20 億 2,483 萬 2 千元外，其餘均由各年度預算調整支應。

資料來源：公路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綜上，公路局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道路及交通」67 億 233 萬 2 千元，辦理道路及交通(橋梁、邊坡防護、交通設施等）搶修與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為有效運用預算及提升復原重建之效率，允宜儘速訂定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辦法；又為使復建工程順利執行，應殷鑑往例，及早研議因應對策；再為提升公路系統韌性與用路安全，宜善用數位科技及預警機制，以降低災害損失與維護成本。

（分機：1937鄧可容）

第 6 款、農業部主管

本特別預算案農業部主管總計編列 203 億 1,425 萬 7 千元（114 至 116 年度分配數各為 71 億 1,008 萬元、122 億 9,910 萬 3 千元及 9 億 507 萬 4 千元），分別為：農業部 122 億 3,426 萬 2 千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以下稱林業署)1 億 7,000 萬元、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以下稱農村水保署)72 億 2,998 萬 6 千元、漁業署及所屬(以下稱漁業署)4 億 4,051 萬 5 千元、農業金融署 2,760 萬元，及農田水利署 2 億 1,189 萬 4 千元（各機關編列明細詳表 1）。主要係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以下稱天災基金）辦理農業損失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等 71 億 7,013 萬 5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上下邊坡穩定、排水改善與道路安全等農水路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45 億 5,791 萬 2 千元，及補助辦理野溪護岸與防砂設施等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25 億 7,207 萬 4 千元等；撥補農村再生基金（以下稱農再基金）辦理農糧產業重建輔導措施等 28 億 5,000 萬元、漁產業重建輔導措施及魚塭資材室、農業機具與設備維修等 10 億 2,754 萬 9 千元、畜牧場與禽畜糞堆肥場及化製場等相關設施(備)受損復原修繕 8 億 800 萬元等。

表 1　農業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農業部	12,234,262	6,854,991	5,379,271	0
林業署	170,000	77,000	66,000	27,000
農村水保署	7,229,986	100,000	6,251,912	878,074
漁業署	440,515	10,000	430,515	0
農業金融署	27,600	6,900	20,700	0
農田水利署	211,894	61,189	150,705	0
合計	**20,314,257**	**7,110,080**	**12,299,103**	**905,074**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謹就相關預算評估如次：

一、農業部編列112.34億元撥補天災基金、農再基金及農發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產業重建及受損設施(備)修繕復建等，允宜研謀建立受補助基金之控管作業，落實專款專用，並加速推動災後重建復原工作

丹娜絲颱風及持續強降雨致中南部農業受損嚴重，為加速推動受災地區之復原重建工作，農業部於本特別預算案分別編列「農業設施」47億554萬9千元及「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75億2,871萬3千元，合計122億3,426萬2千元，辦理農業損失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產業重建輔導措施及受損設施(備)修繕復建等。經查：

(一)經農業部統計，截至114年8月15日止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等災損累計41.92億元，其中以農產損失占比逾六成最為嚴重

114年7月間丹娜絲颱風強風豪雨及7月28日起因廣大低壓帶及西南氣流引發劇烈強降雨，部分地區累積雨量甚至超逾莫拉克風災，造成中南部地區嚴重災情，同年8月間楊柳颱風又造成台東等地區農產品及農業基礎設施受創；經農業部統計，截至114年8月15日止臺南市等16個市縣受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等所致農業災損累計41.92億元（詳表1），其中以農產受創最深，損失高達26.52億元(占比63.26%)，其次為漁產及民間設施，損失分別為8.37億元(占比19.96%)及5.89億元(占比14.06%)，另畜產、林產損失合計1.14億元（占比2.72%）。

表1　114年截至8月15日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等所致農業災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縣市別	農林漁牧業產物				民間設施損失	合計
	農產	畜產	漁產	林產		
臺南市	753,787	11,548	538,932	0	165,758	1,470,025
嘉義縣	186,298	41,519	240,265	1,325	320,999	790,405

縣市別	農林漁牧業產物				民間設施損失	合計
	農產	畜產	漁產	林產		
雲林縣	452,189	451	24,392	53,208	6,026	536,266
臺東縣	322,958	297	3,964	0	14,875	342,094
彰化縣	266,289	4,886	26,600	0	5	297,780
屏東縣	265,003	0	2,352	33	1,535	268,923
高雄市	141,374	0	0	0	64,880	206,254
臺中市	134,355	0	0	0	150	134,505
南投縣	94,739	595	0	320	13,697	109,352
苗栗縣	15,987	0	0	0	0	15,987
嘉義市	10,925	106	0	0	1,300	12,331
花蓮縣	4,320	0	0	0	0	4,320
桃園市	1,514	0	0	0	0	1,514
新竹縣	1,031	0	0	0	0	1,031
金門縣	840	153	0	0	0	993
新北市	70	0	0	0	0	70
合計	**2,651,679**	**59,555**	**836,505**	**54,886**	**589,225**	**4,191,848**

說　　明：所列統計資料包含丹娜絲颱風、0708 豪雨、0728 豪雨及楊柳颱風災情。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二)農業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122.34 億元撥補天災基金、農發基金及農再基金等非營業基金，辦理農業損失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及產業重建輔導措施等，允宜確切落實專款專用之目的，加速災區受損農業之重建復原

為推動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農業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122 億 3,426 萬 2 千元(114 及 115 年度分配數 68 億 5,499 萬 1 千元及 53 億 7,927 萬 1 千元)，撥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之天災基金、農再基金及農發基金等 3 個分基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農糧產業與漁產業之重建輔導措施及畜牧場等設施(備)復原修繕，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等（明細詳表 2)，各項救助措施及工作確有辦理急迫性，惟缺乏預算估列說明，例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71 億 2,300 萬元，該部僅說明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農業部補助要點等規定辦理，卻未具體說明經費估列方式，尚無法與前

述災損統計資料比對，允宜審酌各災區災損情形，說明所需經費估列基礎，以維本特別預算之合理有效運用；又該部雖主動公告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9 市縣救助品項以縮短行政程序，加速救助，惟僅將因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與楊柳颱風而受農業災損之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及臺東縣等市縣之部分品項列入免現勘品項，卻未說明免現勘品項未納入受七二八豪雨影響之原因(詳表 3)；鑑於本次受害地區面積龐大，允宜持續檢討精進辦理流程，以從速、從簡原則加速辦理救助作業以協助農民復耕。另農業部於本特別預算案所編列之經費均以補助所屬非營業基金辦理救助措施及推動復原重建工作，允宜研謀建立各受補助基金之控管作業，落實專款專用，並加強資訊公開，以達本特別預算之編列目的，加速協助受災農民加速恢復生產及產業重建與設施(備)修復。

表 2 農業部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撥補基金	辦理內容	預算數
農業設施	農再基金	辦理農糧產業重建輔導措施	2,850,000
		辦理畜牧場與禽畜糞堆肥場及化製場等相關設施(備)受損復原修繕	808,000
		辦理漁港、漁船及養殖等漁產業重建輔導措施，及魚塭資材室、農業機具及設備維修等	1,027,549
	農發基金	辦理雜糧圓筒倉及周邊設施受損復原修繕	20,000
	小計		4,705,549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天災基金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7,123,000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息及保證手續費補貼	47,135
	農發基金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利息差額及保證手續費補貼	314,127
	農再基金	辦理農會及農漁會信用部受損場域修復等	44,451
	小計		7,528,713
合計			**12,234,262**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及農業部提供資料。

表 3　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楊柳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免現勘區域品項一覽表

災害別	縣市別	免現勘區域品項
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	雲林縣	全縣：青割玉米、食用玉米、硬質玉米、高粱
	嘉義縣	全縣：酪梨、青割玉米、食用玉米、硬質玉米、高粱、魚塭養殖
	嘉義市	全市：酪梨、食用玉米、硬質玉米
	臺南市	全市：文旦柚、酪梨、青割玉米、食用玉米、硬質玉米、高粱、魚塭養殖
楊柳颱風	臺東縣	香蕉、文旦柚、番荔枝及番石榴

說　　明：0728 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品項無免現勘之區域品項。
資料來源：農業部「近期颱風及豪雨救助與專案輔導措施專區」網頁(查詢日期：114 年 8 月 22 日)。

(三)鑑於極端氣候致災害頻繁，端賴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所受之損失，允宜加強推動農業保險，以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

全球氣候快速變遷，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增加，我國每年皆發生天然災害，且主要為颱風災害及水患(水災)，亦為造成農業災損之主因；依近 10 年(104 至 113 年度)農業統計資料，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 32.54 至 383.40 億元間(詳表 4)，往年農業部運用天災基金預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104 至 113 年平均每年現金救助支出 40.05 億元，約占農損金額之 26.74%，農民仍須承擔七成以上之災損。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農業部自 104 年度起推動農業保險，至 114 年 7 月底整體保險覆蓋率達 54.0%，惟若扣除強制性保險後僅 20.0%，且又以近年農損情形較為嚴重之漁產覆蓋率(4.1%)相對偏低。鑑於近年氣候變遷加劇，農業生產風險日益增加，允宜持續加強推動農業保險，以維護農民財產安全。

表 4　104 至 113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及現金救助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						現金救助		救助金占比(H=G/F*100%)
	農產(A)	畜產(B)	漁產(C)	林產(D)	民間設施(E)	合計(F=A+B+C+D+E)	救助農戶數	核定金額(G)	
104	14,432,167	25,969	246,936	60,093	1,285,233	16,050,399	200,818	4,576,630	28.51
105	27,283,608	79,367	6,738,245	1,408,743	2,829,703	38,339,665	317,194	9,867,583	25.74
106	3,973,372	24,234	188,660	5,284	121,932	4,313,482	44,194	998,358	23.15
107	4,471,521	179,582	590,633	1,488	151,199	5,394,423	56,908	2,055,601	38.11
108	9,779,796	602	0	418	60,556	9,841,372	74,637	2,246,327	22.83
109	3,254,370	10	0	0	123	3,254,502	29,183	680,302	20.90
110	15,617,118	2,251	717,495	53,490	50,160	16,440,514	133,393	4,283,131	26.05
111	8,958,287	0	149,159	192	30,650	9,138,287	79,411	2,723,072	29.80
112	12,944,175	1,875	2,108,809	29,697	245,436	15,329,992	124,776	4,606,886	30.05
113	27,925,396	303,249	2,176,161	51,631	1,227,588	31,684,025	205,061	8,007,959	25.27
平均	12,863,981	61,714	1,291,610	161,104	600,258	14,978,666	126,558	4,004,585	26.74

說　　明：1.民間設施損失包含農田、農業設施、畜禽設施及漁業設施等損失。
2.自 113 年度起，農產損失包含農作物、蜂群及蜂箱損失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綜上，丹娜絲颱風及豪雨致中南部農業受損嚴重，為加速推動受災地區之復原重建工作，農業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122 億 3,426 萬 2 千元，撥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之 3 個分基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產業重建及受損設施(備)修繕復建等，允宜確實掌握各地災損狀況，並研謀建立受補助之非營業基金之控管作業，落實專款專用，以符本特別預算之編列目的，加速協助受災農民迅速恢復生產，及推動農漁產業重建與各項受損設施(備)修復工作，並持續推動農業保險，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

（分機：8663 鄭寧）

二、林業署、農村水保署、漁業署及農田水利署編列「農業設施」53.6億元，其中逾95%經費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農林漁業等基礎設施復原重建，允宜審酌各地受損情形，妥善配置經費並強化進度管控

林業署、農村水保署、漁業署及農田水利署本特別預算案於「農業設施」科目項下分別編列5,000萬元、46億5,791萬2千元、4億4,051萬5千元及2億1,189萬4千元，合共53億6,032萬1千元，辦理災區農林漁業等基礎設施復原重建。經查：

(一)農業部所屬辦理「農業設施」復原重建情形

林業署、農村水保署、漁業署及農田水利署於本特別算案「農業設施」合共編列53億6,032萬1千元(各機關編列經費明細，詳表1)，主要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林漁業等基礎設施復原重建所需經費，說明如下：

1. **林業署**：編列「設備及投資」5,000萬元，係辦理林道路基修繕復建及維護。
2. **農村水保署**：編列「獎補助費」45億5,791萬2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上下邊坡穩定、排水改善與道路安全等農水路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以及編列「設備及投資」1億元，係辦理辦理農路路面及路基修繕復建。
3. **漁業署**：編列「獎補助費」4億4,051萬5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養殖區水路與漁港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4. **農田水利署**：編列「設備及投資」1億元，係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灌溉排水設施等復原重建；編列「獎補助費」1億1,189萬4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二)逾51億元經費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農林漁業等基

礎設施復原重建，允宜審酌各地災損情形，妥善配置經費，並加強協助地方政府控管農業設施重建復原進度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農漁業設施、道路及水利系統皆蒙受重大損失，嚴重衝擊當地民眾生活及民生經濟，據農業部颱風農業災情報告，截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止農業產物及民間設施部分損失高達 41 億元以上，其中民間設施損失亦達 5 億 8,922 萬 5 千元，以嘉義縣 3 億 2,099 萬 9 千元最高，臺南市 1 億 6,575 萬 8 千元次之(詳表 2)。

按農業部所屬辦理「農業設施」復原重建項目中，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獎補助費」51 億 1,032 萬 1 千元，占本次特別預算案農業部所屬「農業設施」經費比率達 95.34%，詢據辦理機關說明略以，本特別預算案係因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農業產業設施損害投入緊急災變應急經費進行復建，以及時恢復受災市縣農業產業日常作業，將依各市縣政府所提需求，編列經費進行農業設施復舊修繕及整建工作。爰此，各辦理機關允宜審酌各地災損情形妥善配置經費並加強協助地方政府控管農業設施重建復原進度。

綜上，鑒於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農漁業設施損失嚴重，林業署、農村水保署、漁業署及農田水利署等於本特別預算案「農業設施」科目合共編列 53 億 6,032 萬 1 千元，辦理相關復原重建工作，其中逾 51 億元(占比 95.34%)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允宜審酌各地災損情形妥善配置經費並加強協助地方政府控管農業設施重建復原進度。

表 1　農業部所屬辦理「農業設施」復原重建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科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合計
林業署	設備及投資	50,000	-	50,000
農村水保署	設備及投資	-	100,000	100,000

機關別	科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合計
	獎補助費	64,000	4,493,912	4,557,912
	小計	64,000	4,593,912	4,657,912
漁業署	獎補助費	10,000	430,515	440,515
農田水利署	設備及投資	50,000	50,000	100,000
	獎補助費	11,189	100,705	111,894
	小計	61,189	150,705	211,894
設備及投資		100,000	150,000	250,000
獎補助費		85,189	5,025,132	5,110,321
合計		**185,189**	**5,175,132**	**5,360,321**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表 2　114 年截至 8 月 15 日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等所致農業災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	民間設施損失	合計
臺南市	1,304,267	165,758	1,470,025
嘉義縣	469,407	320,999	790,405
雲林縣	530,240	6,026	536,266
臺東縣	327,219	14,875	342,094
彰化縣	297,775	5	297,780
屏東縣	267,388	1,535	268,923
高雄市	141,374	64,880	206,254
臺中市	134,355	150	134,505
南投縣	95,654	13,697	109,352
苗栗縣	15,987	0	15,987
嘉義市	11,031	1,300	12,331
花蓮縣	4,320	0	4,320
桃園市	1,514	0	1,514
新竹縣	1,031	0	1,031
金門縣	993	0	993
新北市	70	0	70
合計	**3,602,625**	**589,225**	**4,191,848**

說　　明：所列統計資料包含丹娜絲颱風、0708 豪雨、0728 豪雨及楊柳颱風災情。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三、農村水保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72.3 億元，辦理農水路、野溪護岸與防砂設施等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允宜加強與目前既有執行計畫整合並合理配置經費，以提高計畫綜效

農村水保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分別於「農業設施」及「水利設施」科目項下編列 46 億 5,791 萬 2 千元及 25 億 7,207 萬 4 千元，

合共 72 億 2,998 萬 6 千元，辦理辦理農水路、野溪護岸與防砂設施等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經查：

(一)本特別預算案預計辦理事項

彙整農村水保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計畫明細及分年期經費表，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辦理農路路面及路基修繕復建**：所需經費 1 億元（編列於「資本設備投資」科目），係辦理急迫性農路復建，實施水土保持設施，改善邊坡穩定及路面排水，維持路基的完整與暢通；預計改善 23 公里。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土保持及其他農路災害復建工程**：所需經費 71 億 2,998 萬 6 千元(編列於「獎補助費」科目)，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上下邊坡穩定、排水改善與道路安全等 45 億 5,791 萬 2 千元，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野溪護岸與防砂設施等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所需經費 25 億 7,207 萬 4 千元；預計復建災害 2,000 件。

(二)114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其他特別預算辦理中之相關水土保持既有執行計畫

詢據農村水保署提供 114 年度與本特別預算案辦理事項類似之既有計畫(詳表 2)，並說明如下：

1.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農村水保署於 114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17 億 6,900 萬元，係辦理重劃區外農路設施改善、重要農路構造物巡檢及活化，預計改善 400 公里，以維持農路設施之暢通，穩固農民生計及用路安全，提升農路疏散避難、災害搶救、救援物資運送等相關緊急救援協助之功能；截至 114 年 7 月底分配數 9 億 2,850 萬元，執行數 7 億 6,737 萬 8 千元，執行率 82.65%。

2.**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計畫」**：114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 8 億 5,000 萬元，係辦理辦理農村社區道路及聯外道路路面與排水設施等改善，預計改善 190 公里;截至 114 年 7 月底分配數 6 億 1,900 萬元，執行數 5 億 2,988 萬 2 千元，執行率 85.60%。

3.**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農村水保署於 114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43 億 658 萬 1 千元，係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與監測、集水區調適規劃與淨零略推動、治山防災、山坡地監督管理、韌性坡地及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預計辦理土砂災害防治 200 處及水庫土砂防治 30 處;截至 114 年 7 月底分配數 21 億 9,628 萬 1 千元，執行數 15 億 2,339 萬 9 千元，執行率 69.36%。

4.**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編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4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 13 億 5,400 萬元，係高風險之重點集水區及災害熱區辦理治理工程，預計辦理 220 件；截至 114 年 7 月底分配數 4 億 1,500 萬元，執行數 3 億 9,456 萬 6 千元，執行率 95.08%。

(三)本特別預算案所辦事項與目前既有執行計畫關聯性高，允宜加強與目前既有執行計畫整合，並合理配置經費，以提高計畫綜效

丹娜絲風災及七二八豪雨造成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嚴重災情，農路亟需復原重建，以利農民可安全通行，依照現行相關規定辦理災後復原經費不足，農村水保署為加速推動災區各項水土保持、其他農路復原重建工作，爰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72.3 億元辦理農水路、野溪護岸與防砂設施等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鑑於本特別預算案預計辦理

復原重建事項，與該署 114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其他特別預算辦理中之相關農水路及水土保持既有執行計畫辦理事項關聯性高，允宜加強與目前既有執行計畫整合，並合理配置經費，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

綜上，農村水保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農業設施」與「水利設施」計 72 億 2,998 萬 6 千元，鑑於本特別預算案預計辦理之復原重建事項，與目前既有執行計畫關聯性高，允宜加強與目前既有執行計畫整合並合理配置經費，以提高計畫綜效，俾維農路設施之暢通及水土保持，穩固農民生計及用路安全。

表 1　農村水保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計畫明細及分年期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工作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小計
農業支出-農業設施	辦理農路路面及路基修繕復建	-	100,000	-	100,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上下邊坡穩定、排水改善與道路安全等農水路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64,000	4,593,912	-	4,557,912
農業支出-水利設施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野溪護岸與防砂設施等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所需經費	36,000	1,658,000	878,074	2,572,074
合　計		100,000	6,251,912	878,074	7,229,986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表 2　農村水保署於本特別預算案辦理計畫與 114 年度公務預算及其他特別預算相關之既有計畫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特別預算案計畫別	114 年度相關既有計畫執行情形					
	預算別	工作/分支計畫	總經費及期程	114 年度預算數	114 年至 7 月底執行數	預計辦理事項
辦理農路路面及路基	公務預算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	82 億元，114-117 年度	1,769,000	767,378	重劃區外農路設施改善、重

本特別預算案計畫別	114年度相關既有計畫執行情形					
	預算別	工作/分支計畫	總經費及期程	114年度預算數	114年至7月底執行數	預計辦理事項
修繕復建						要農路構造物巡檢及活化。
	疫後特別預算	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	28.5億元，112-114年度	850,000	529,882	辦理農村社區道路及聯外道路路面與排水設施等改善，以利提升整體道路串聯與通行安全。
辦理水土保持及其他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公務預算	整體性治山防災	144億元，114-117年度	4,306,581	1,523,399	土石流自主防災與監測、集水區調適規劃與淨零略推動、治山防災、山坡地監督管理、韌性坡地及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
	前瞻特別預算第5期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3.54億元，114年度	1,354,000	394,566	高風險之重點集水區及災害熱區辦理治理工程。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資料。

（分機：魏安國1918）

第 7 款、環境部主管

環境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災後協助畜牧糞尿廢水改善、集運處理」3 億元、「加速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計畫」7 億元、「環境部地方政府復建工程計畫」1 億 848 萬元及「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頓計畫」5 億元，合共 16 億 848 萬元(詳表 1)。以下謹就各項計畫預算評估如次：

表 1　環境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案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環境部	300,000	20,000	280,000	-
資源循環署	700,000	-	700,000	-
環境管理署	608,480	182,544	425,936	-
合計	1,608,480	202,544	1,405,936	-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災後協助畜牧糞尿廢水改善、集運處理」與執行中之「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 至 116 年)」工作項目或有相同之處，容待檢討整併，俾利有限資源為最適配置

為因應丹娜絲颱風災害淹水造成嘉義地區畜舍淹水、廢水外溢污染河川及周邊農地，嚴重影響產業與環境，環境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災後協助畜牧糞尿廢水改善、集運處理」(以下簡稱本計畫)3 億元，全數用以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畜牧場廢污水集運處理設施先期規劃、設置及營運等所需經費，然與該部目前執行中之計畫工作項目似有相同。謹說明如下：

(一)環境部現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 至 116 年)」之工作項目包含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利用(示範)機制或場域

環境部 106 年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訂定畜牧大場及畜牧小場資源化比率目標，目的為沼液沼渣等過去錯置資源回歸農田，回收氨氮促進農作物生長，期以

資源化目標帶動畜牧場提高沼液沼渣利用比率。嗣為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該部擬具「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以下簡稱 2.0 計畫)，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44 億 8,000 萬元，包含中央公務預算 26 億 8,950 萬元、水污染防治基金 2 億 7,72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5 億 1,330 萬元，期透過設置環境友善污水處理設施、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示範等措施，減少污染排放至河川，降低水體污染及提升水體品質。

前揭 2.0 計畫從河川上、中、下游河段規劃「污染源頭削減」、「水體水質淨化」及「永續環境管理」3 大執行策略，其中在「污染源頭削減」方面，預計投入約 15 億 950 萬元(包括中央 9 億 5,098 萬 5 千元及地方配合款約 5 億 5,851 萬 5 千元)，主要工作項目則包含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示範，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利用(示範)機制或場域，推動區域型生態循環示範模式、輔導事業農地辦理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利用，包括沼液沼渣再利用等，及推動重點排放源廢水處理減量，補助地方政府協助集運處理富含有機污染物廢水或設置厭氧處理設施與沼氣回收設施，提高沼氣回收之效率。

(二)本計畫結合農業部及地方政府資源，推動廢水資源化、集運處理之工作內容與前揭永續水質推動 2.0 計畫似有相同之處

為因應嘉義地區丹娜絲颱風災害淹水造成畜牧場重大災損，環境部於本特別預算編列 3 億元，分別於 114 及 115 年度補助嘉義縣政府 2,000 萬元及 2 億 8,000 萬元，用以辦理畜牧場廢污水集運處理設施先期規劃、設置及營運等(詳表 1)，據環境部表示，本計畫結合農業部及地方政府資源，推動廢水資源化、集運處理及防災韌性提升措施，降低未來災害風險，具體

作法則包括 1.推動畜牧場集運處理、2.高效綠能沼氣發電、3.沼渣液再利用產業復甦及 4.農牧共榮永續經營機制，然其重點工作(詳表 2)如：推動集運處理及沼渣液循環利用等與前揭永續水質推動 2.0 計畫似有相同之處。

表 1　環境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災後協助畜牧糞尿廢水改善、集運處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分配年度	預算案數	工作內容
114	20,000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施工監造、建立合作機制。
115	280,000	工程施作及永續經營。
合計	**300,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及環境部。

表 2　「災後協助畜牧糞尿廢水改善、集運處理計畫」工作重點明細表

項目	工作內容
推動畜牧場集運處理	1.推動集運處理及集中場。 2.導入專業廠商操作。
高效綠能沼氣發電	1.畜舍防洪及節水改建。 2.沼氣能源化。
沼渣液再利用產業復甦	1.土壤結構及品質改良。 2.跨部會與地方合作。
農牧共榮永續經營機制	1.建立農牧合作與循環經濟發展。 2.農民輔導機制。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及環境部。

綜上，因颱洪事件造成畜舍淹水、廢水外溢污染河川及周邊農地，嚴重影響產業與環境，為協助災區快速復原，環境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3 億元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畜牧場廢污水集運處理設施先期規劃、設置及營運等，惟其集運處理及推動沼渣液循環利用等工作重點與該部辦理中之 2.0 計畫似有相同，允待檢討整併之可行性，俾利有限資源得為最適配置。

二、截至114年8月12日止仍有近九成因風災碎落之石綿建材廢棄物待清運，另全國仍有逾20萬棟建築物屋頂存有石綿建材，允待積極引導民眾妥為處理，俾維國人健康

為因應丹娜絲颱風導致多處建物受損，大量石綿瓦碎落，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循環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加速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計畫」7億元，包含業務費5,000萬元及獎補助費6億5,000萬元(詳表1)，其中獎補助費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等經費，然清運進度容待加強，且除因本次風災碎落之石綿建材廢棄物外，全國尚有逾20萬棟建築物存有石綿建材，對民眾健康仍存有潛藏性危害風險。謹說明如下：

表1　循環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加速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計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計畫名稱	用途別科目	預算案數
環境衛生復原	加速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計畫	業務費	50,000
		獎補助費	650,000
	合計		700,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環境部自112年度起即規劃建立石綿瓦建材管理措施及補助方式，引導民眾妥善處置，惟執行成果容有精進空間

行政院前於110年12月30日召開「事業廢棄物處理研商」會議，會中針對市場上規模不足、需特殊技術處理之有害廢棄物、需特別關注或新興廢棄物，指示由環境部(由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8月22日改制，以下同)推動設置相關處理設施。該部考量石綿建材建物於近10年間達使用年限將陸續拆除排出，然因拆除後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高，且一般民眾不易熟悉合法清理途徑，任意棄置恐造成國人健康危害，有處理急迫性，爰於「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至115年度)」中規劃建立適當管理及補助方式，引導民眾妥善處置，避免棄置，

以維國人健康。

前揭計畫之「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子計畫，針對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設有 3 項重點措施，包括：利用系統分析管理，橫向聯繫環保建管單位、研析含石綿建材拆除後廢棄物可行處理方式及補助民眾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引導流向妥處，預計投入 16 億元。該計畫目標清除 3.2 萬公噸石綿建材廢棄物，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處理量僅 1.4 萬公噸，未及五成；據環境部表示，主要係因地方政府與民眾尚不熟悉補助作業流程、建物大多涉及違章建築，審查補助案件需較長作業時間，另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共同供應契約資格標多次流標，且地方政府尚無自行清除處理契約等所致。至 114 年度目標處理 0.6 萬公噸，截至 7 月底止已處理 0.32 公噸，尚有近五成石綿建材廢棄物待處理。

(二)仍有近九成因風災碎落之石綿建材廢棄物待清運，允儘速辦理，且全國仍有逾 20 萬棟建築物屋頂存在石綿建材，對民眾健康存有潛藏性危害風險，亦允研謀妥處

石綿因具防火、絕緣、耐磨特性，於 60 至 70 年間被廣泛使用，尤其是屋頂建材，然研究陸續發現其石綿纖維吸入將對人體造成危害，目前已列為一級致癌物並禁止使用及進口。據環境部統計，本次風災臺南市、嘉義市及嘉義縣預估新增石綿建材廢棄物量約 1.56 萬公噸,截至 8 月 12 日止僅清運約 1,595 公噸(包括臺南市 1,282 公噸、嘉義市 227 公噸及嘉義縣 86 公噸)，僅及一成；經環境部表示，因毀損房屋之產權持分問題，部分老屋由多戶共有，協調不易，致修繕或更換材料時必須取得多方同意，而部分無人居住建物之處理難度亦高。該部與勞動部雖已分別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及 30 日函頒「災後石綿屋瓦

浪板拆除清理作業危害預防處理原則」與「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指引」供民眾與作業人員自身防護依循，惟仍允儘速完成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運，以維國人安全。

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自 109 年起透過遙測技術，掌握全國約有 24 萬棟建築物屋頂存在石綿建材[1]，據環境部表示，該部對於石綿物質之管理與管制，係透過建物老舊更新自然排出，再以補助政策引導妥善處理，降低對健康與環境之風險，而非強制需於一定年限內全數拆除，在兼顧屋主意願、重建需求及拆除量能下持續性推動。然因石綿係一級致癌物，為免因建物老舊致石綿建材屋頂自然碎落，或因極端氣候之天然災害破壞石綿建材屋頂，而危害民眾生命及環境安全，仍允積極研謀引導家戶產出石綿建材(石綿瓦)廢棄物流向妥處。

綜上，石綿建材結構若遭破壞而致石綿纖維逸散，國人吸入含石綿纖維之空氣，對人體健康將產生危害，環境部於 112 年度起即分年編列預算規劃建立適當管理及補助方式，引導民眾妥善處置，避免棄置，惟執行成果尚待精進。又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所需費用，處理速度未如預期，且全國仍有逾 20 萬棟建築物存在石綿建材，亦允宜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研議妥處，俾維國人健康。

三、全國垃圾焚化廠處理量能及掩埋場剩餘容量不足等問題尚待積極研謀改善，俾利天然災害後廢棄物處理及環境之整頓

為解決丹娜絲颱風強襲後路樹傾倒及廢棄物堆積等問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以下簡稱環管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災後廢

[1] 環境部新聞專區,「災後石綿建材廢棄物 環境部爭取專案補助並宣導民眾自身防護」，114 年 7 月 31 日。

棄物清理及環境整頓計畫」5 億元，包含業務費 3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4 億 9,700 萬元(詳表 1)；其中獎補助費係補助地方政府，用以辦理「災後一般廢棄物清理、環保設施受損改善及環境消毒」及「購置環境復原人力所需防護裝備」等項目。然全國垃圾處理量能有限之問題存在已久，廢棄物清運後如何妥為處理尚待研議。謹說明如下：

表 1　環管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頓計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計畫名稱	用途別科目	預算案數
環境衛生復原	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頓計畫	業務費	3,000
		獎補助費	497,000
	合計		500,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全國一般廢棄物年產生量逐年增加，然去化降幅有限，致年底暫存量居高不下，允待提升焚化場處理量能

據環管署統計，107 年度全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974.07 萬公噸，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已達 1,176.39 萬公噸，嗣透過回收再利用、焚化及衛生掩埋等方式處理後，期末暫存量自 107 年度之 21.23 萬公噸，增加至 112 年度之 84.01 萬公噸，成長近三倍，113 年度雖有下降，惟較 112 年度降幅僅 10.71%，暫存量仍達 75.02 萬公噸（詳表 2），居高不下，若再加計因風災產生之廢棄物，全國待處理垃圾量恐更大幅增加。茲因未能焚化處理之垃圾如未能立即進行掩埋處理，長期下來將有垃圾裸露堆置，衍生火災及環境衛生問題之疑慮，爰仍待提升垃圾焚化處理量能，俾增進暫存垃圾去化效率。

表 2　107 至 113 年度全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處理量及暫存與妥適處理情形表

單位：公噸；%

年度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107	9,740,671	9,613,982	212,311	97.84
108	9,812,418	9,650,074	374,655	96.26
109	9,869,675	9,703,702	540,628	94.72
110	10,049,062	9,898,071	691,620	93.47
111	11,238,654	11,174,400	755,874	93.66
112	11,579,543	11,495,277	840,140	93.19
113	11,763,891	11,853,868	750,162	94.05

說　　明：1.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一般廢棄物處理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上期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100%。

2.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自 107 年起納入統計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保統計查詢網(查詢日 114/08/16)。

(二)迄 113 年底已活化掩埋空間剩餘容量未及六成，然焚化飛灰再利用率提升有限，恐影響垃圾掩埋場因應天然災害廢棄物之處理量能

為因應全國垃圾掩埋場剩餘空間不足，環境部自 105 年度起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掩埋場活化改善工程，預計活化掩埋空間 131 萬 8 千立方公尺，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 11 案活化工程，累計活化掩埋空間 110 萬 2 千立方公尺，占活化目標 83.59%，然因一般垃圾經大型焚化廠焚燒後產生大量焚化飛灰，除作為不適燃廢棄物外，多以穩定化法處理成飛灰穩定化物後掩埋，已活化之掩埋空間截至 113 年度止已使用逾四成，剩餘容量 65 萬 9 千立方公尺，占上開 11 案已活化掩埋空間 59.89%，未及六成(詳表 3)。

復經審計部於審核環管署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指出，該署補助臺南市及嘉義縣等 7 個地方政府辦理之焚化飛灰再利用計畫，113 年度全國焚化飛灰產生量 18 萬 3,529 公噸，其中再利用量為 2 萬 3,888 公噸，再利用率 13.02%，然均集中於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彰化縣等 4 個地方政府，餘地方

政府轄內大型焚化廠產生之焚化飛灰仍須全數處理成穩定化物後掩埋，垃圾掩埋場剩餘空間恐隨之減少，進而影響其因應天然災害廢棄物之處理量能，允待研謀善策。

表 3　113 年度環管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飛灰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立方公尺；%

垃圾掩埋場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預計活化空間	實際活化空間	已使用空間	剩餘空間	剩餘比率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105 至 110 年度）						
嘉義縣民雄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42,000	66,700	43,200	43,200	–	–
臺南市城西三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08,500	221,800	265,000	100,809	164,191	61.96
臺南市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59,640	78,400	78,400	0	78,400	100.00
高雄市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47,000	247,000	240,000	198,342	41,658	17.36
宜蘭縣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52,500	72,000	87,000	22,821	64,179	73.77
臺南市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57,610	40,000	52,000	0	52,000	100.00
屏東縣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封閉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59,080	120,000	120,000	-17,594	137,594	114.66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 年度）						
臺中市霧峰區第 4 期衛生掩埋場挖出物篩分計畫	20,417	45,000	45,000	44,780	220	0.49
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整理工程計畫	45,000	118,000	110,000	25,714	84,286	76.62
花蓮縣玉里鎮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掩埋場持續使用工程計畫	26,400	36,100	36,100	14,754	21,346	59.13
花蓮縣新城鄉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掩埋場-持續使用申請計畫	44,000	25,000	25,000	9,064	15,936	63.74

垃圾掩埋場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預計活化空間	實際活化空間	已使用空間	剩餘空間	剩餘比率
小計	662,147	1,070,000	1,101,700	441,890	659,810	59.89

說　　明：1.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112至117年度)補助活化之掩埋場仍未完工。

2.本表僅列示已完工之工程。

資料來源：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本中心整理。

綜上，環管署為解決風災後產生傾倒樹木及大量廢棄物，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頓計畫」5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加速清理一般廢棄物，然近年來全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呈逐年增加趨勢，廢棄物處理量能未能有效提升之問題存在已久，允待積極研謀改善，俾利因應天然災害廢棄物清運後之處理。

（分機：1939 陳燕玲）

第 8 款、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家園及公共設施」2 億 9,442 萬元(詳表 1)，謹評析如下：

表 1　文化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文化資產局	294,420	27,766	266,654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緊急搶修及修復，允宜確實視其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依相關規定核實撥付，並輔以督導及考核機制，以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家園及公共設施」2 億 9,442 萬元，分別為 114 年度 2,776 萬 6 千元、115 年度 2 億 6,665 萬 4 千元(詳表 1)，係針對受災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遺址等文化資產，辦理緊急搶修及修復所需經費。經查：

(一)文資局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辦理文化資產緊急搶修與復健、考古遺址災後重建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等

依本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略以，災區復原重建項目之家園及公共設施中包含文化資產之緊急搶修及修復。基此，文資局初步規劃，對於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之公、私有文化資產災損案件，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央單位(管有文化資產)向文化部提案申請補助，文資局書面審核其提案計畫內容，視實際需要安排實地勘查，並邀集提案單位等審查後，據以核定補助經費。

經洽該局表示，將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補助督導考核要點」召開督導考核會議，必要時以現地督導方式辦理，倘發現未依核定補

助計畫內容或相關法令規範實施者，得暫緩核定補助經費撥付，或予以撤銷、廢止該案全部或部分補助；前述執行方式，未來將配合行政院與本特別條例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後續整體執行政策與配套執行原則，進行調整辦理。

(二)文資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災後搶修與復建等相關經費，允宜確實視其實際執行進度按相關規定核實撥付

文資局於本特別預算案中預計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為2億8,161萬元，占比達95%以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略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中央政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次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9點規定略以，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內所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實際撥款時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及相關補助規定，覈實撥付。基此，中央政府各機關對地方政府撥付計畫型補助款時，應先查明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核實撥付。

近年審計部偶有發現文資局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有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之情事，爰通知該局應予修正減列數並如數轉列保留數，如112年度「文化資產業務」計畫項下「獎補助費」用途別科目原列決算實現數16億7,785萬9千元，經審計部修正減列數1億5,934萬9千元，占其原列決算實現數為9.50%。為確保災後文化資產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允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

確實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核實撥付。

綜上，文資局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家園及公共設施」經費，允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確實依地方政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核實撥付，並輔以督導及考核機制，以利文化資產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分機：1941 方淑玄）